

福田区重要节点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

项目编号：2604-440304-04-01-760955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投标牵头人）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代表：程志炫

投标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目录

一、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1
(一) 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二) 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管理业绩	3
(一) 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
1. 中标通知书	4
2. 合同	5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7
4. 概算批复	9
5. 项目类型	15
(二) 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6
1. 中标通知书	16
2. 全过程咨询合同	17
3. 概算批复	19
4. 项目类型	26
(三)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8
1. 中标通知书	28
2. 合同	29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31
4. 竣工验收报告	33
三、投标人类似监理业绩	34
(一)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35
1. 中标通知书	35
2. 监理合同	36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9
4. 总概算批复	40
(二)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44
1.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成交公告	44
2. 监理合同	45
3. 竣工验收报告	46
(三)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47
1. 中标通知书	47
2. 监理合同	48

（四）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52
1.中标通知书	52
2.监理合同	53
3.1 建筑竣工验收报告	56
3.2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8
3.3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9
4.项目效果图展示	60
（五）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	61
1.中标通知书	61
2. 监理合同	62
3.验收报告	63
四、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类似业绩	67
（一）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8
1.合同关键页	68
2.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93
（二）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	96
1.合同关键页	96
2.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122
（三）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三期——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施工阶段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25
1.合同关键页	125
五、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总监及造价负责人）情况	132
（一）项目总负责人：程志炫	133
1.身份证	133
2.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34
3.职称证书	136
4.社保证明	137
（二）总监理工程师：蒋小文	138
1.身份证	138
2.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39
3.职称证书	141
4.社保证明	142
（三）造价咨询负责人：郭才明	143
1.身份证	143
2.注册资格证书	144

3.职称证书	146
4.社保证明	147

一、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一) 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我方参加福田区重要节点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耿东生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注：

-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二) 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福田区重要节点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钟赛烽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注：
-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06 日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管理业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管理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金额：194.83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 48.9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2/2；
业绩 2	项目名称：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金额：211.9133（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58.020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5；
业绩 3	项目名称：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金额：370.023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117.8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01/19；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11-440306-04-01-592189002001

标段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4.8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08



查验码：534812404876350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重要节点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工程咨询单位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二）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三）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燕罗街道山门社区松福大道南侧、松罗路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迁改华润微电子地块范围内的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其中迁改 DN1000 污水重力干管 700m，迁改 DN1000 污水压力干管 300m，新建一座 8 万 m³/d 的一体化泵站（扬程 H=22m），拆除现状 DN1000 污水干管 858m，拆除现状泵站一座。工程总投资暂定 48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080 万元。 实际工程概况、工程规模以最终批复文件内容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供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项目管理：项目全周期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项目目标编制项目咨询大纲、前期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技术管理、BIM 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
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竣工（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涉路桥安全影响评估、涉地铁、高压燃气、高压电缆影响评估等专项技术咨询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以及项目的调研、宣传、周边协调等。） （2）工程监理：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3）造价咨询：对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概算审核（如需）、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如需）、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专项工程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监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 （5）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6）其他工作内容包括： ①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水土保持工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管理单位如不具备专项工程技术咨询中某个专业资质（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则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完成此项工作，并签	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送招标人备案。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相关成果文件及质量负责。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 1、建设单位（即甲方）负责的提前介入前期阶段+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 2、建设单位负责的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及附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覃建华，身份证号码：45012219860726455X，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26312/00638740。 总监理工程师：贾博正，身份证号码：412823199207166030，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33124/00762539。 造价咨询负责人：王小格，身份证号码：410325198804104021，注册证书号及编号：B11184400014313/建[造]11184400014313。 六、合同费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94.8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其中：

1.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48.95 万元;

2.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96.78 万元;

3.造价咨询费暂定为 16.32 万元;

4.水土保持服务费暂定为 17.05 万元;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费暂定为 11.52 万元;

6.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编制费暂定为 4.21 万。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 6 条。

七、服务期

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核完成;

2.监理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完成。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造价咨询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决算审核完成。

5.水土保持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6.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如需),并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7.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如需),并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八、双方承诺

1.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肆份,工程咨询单位共肆份,具有同等法律

4

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委托人、工程咨询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住所: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凯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帐号: 755901739910708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莲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130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周瑜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账号: 79030078801700000172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2月2日

5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深水米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88917264 传真：0755-22385966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1）项目管理：项目全周期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工程目标编制项目咨询大纲、前期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技术管理、BIM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统筹协调申报等管理工作、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涉路桥安全影响评估，涉地铁、高压燃气、高压电缆影响评估等专项技术咨询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以及项目的调研、宣传、周边协调等。）（2）工程监理：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3）专项工程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监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4）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5）其他工作内容包括：①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工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1057545 传真：0755-22385969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1）造价咨询：对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概算审核（如需）、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如需）、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2）其他工作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造价咨询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4. 概算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函〔2024〕142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 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复函

区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核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311-440306-04-01-592189）收悉。经审核，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为泵站及污水管迁改项目，原泵站规模为8万m³/d，泵站内现状设备投入使用时间较短，综合考虑迁改泵站选址用地条件、现状泵站使用情况及建设成本等，本项目拟对现状泵站主要设备进行再利用，故迁改后的泵站规模仍为8万m³/d，扬程为15m，配套建设进水管及输水管，并同步迁改或新建其他配套设施。工程内容主要由管网工程、泵站工程和配套设施工程组成。

（一）管网工程

新建DN1000-DN1200污水管260m，同步建设配套检查井等；废除现状污水管395m。

（二）泵站工程

—1—

新建一座8万m³/d的地埋式污水泵站（扬程H=15m），利用现状潜污泵、粉碎格栅、航吊、出水阀门等设备，同步建设除臭设备、配套井、闸门及阀门、雨棚等设施，并拆除现状泵站一座及配套设施等。泵站选址总面积525m²，其中泵站用地面积300m²，回车场面积225m²。

（三）电气工程

利用原有高压配电柜及变压器、水泵控制柜等设备，新增双电源开关及相应配置、低压进线柜及出线柜，并同步建设配套管线；采用一路10kV电源供电，新建泵站自控电气系统一套等。

（四）施工组织工程

包含交通疏解（施工围挡、锥形桶、警示标牌等）、道路破除及恢复、施工便道（含土方填挖等）以及其他工程措施。

（五）其他工程

包括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2407.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892.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00.08 万元，预备费 114.6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项目尚未取得规划部门的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请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加强与规划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完

善相关规划用地审批手续。

（二）现状污水调配泵站工程及松罗路DN1000污水管属于（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的工程内容，请你单位尽快完成该分部工程的结决算工作。

（三）现状污水调配泵站中的各项设备，于2023年9月完成了分部工程验收，应尽量保留利用，迁改至新建泵站中，避免投资浪费。

（四）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七届16次）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

（深城管通[2021]188号）的有关要求，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在下阶段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确需砍伐、迁移树木，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五）按程序抓紧编制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总概算，项目最终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以项目总概算批复为准。

（六）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专此复函。

—3—

附件：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项目总概
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21日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

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	1		1892.63	78.62%	
1	拆除工程	项	1		35.20		
2	泵站配套管网工程	m	260	15290.00	397.54		
3	泵站工程	项	1		1135.88		
4	机电工程	项	1		71.53		
5	绿化工程	项	1		31.33		含绿化迁移
6	管线迁改	项	1		31.98		
7	施工组织	项	1		189.1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400.08	16.62%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33.39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64.92		含施工、保修阶段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
3	工程设计费				80.55		含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
4	工程勘察费				40.28		含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18.63		
6	招标代理服务 fee				11.58		
7	工程招标交易费				3.83		
8	工程保险费				1.89		
9	前期工作咨询费				9.91		
10	环境影响咨询费				5.49		
11	水土保持服务费				18.63		按送审价暂定
12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55.88		
13	检验检测费				9.31		按送审价暂定
14	第三方监测费				5.59		按送审价暂定
15	BIM技术应用费				40.20		

第1页,共2页

附件

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占总投 资比重 (%)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三	预备费			(一+二) × 5%	114.64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5%	114.64		
四	建设项目综合概算			(一+二+三)	2407.35	100%	

(二) 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3-440300-04-01-900032002001	
标段名称: 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2.587428万元(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为: 211.9133万元, 中标项目为: 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号码: 47。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为: 190.674128万元, 中标项目为: 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号码: 46。)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	
本工程于 2024-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11

2. 全过程咨询合同

工程编号: SZ202306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工程咨询-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花路(酒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 福花路(酒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花路(酒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 福花路(酒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起于现状酒黎南路平交口,终点至现状梅创路平交口,总体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448.39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45m,双向6车道。项目投资估算为8663.34万元,可研批复建安费6529.39万元。
4. 建设内容: 福花路(酒黎南路-规划梅创路)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不包括电力迁改工程公变电部分。
5.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暂估约8663.34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6. 其他: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项目策划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工程规划阶段
☒勘察与设计阶段
☒招标与采购阶段

1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 /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咨询服务(如有),详见以下勾选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批报建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进度管理
☒投资管理
☒工程技术管理
☒工程结算管理
☒档案与信息管理
☒BIM管理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现场施工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其他: /

2. 工程监理: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2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郑海鹏,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7510221110, 注册证书号: 44015112, 联系电话: 13632930816, 电子邮箱: 378299496@qq.com, 通讯地址: 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楼211。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 陈文盛, 身份证号码: 440301641229511, 联系电话: 13714518883, 电子邮箱: 1395255750@qq.com, 通讯地址: 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楼211。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 易先君, 身份证号码: 211002650109561, 联系电话: 13928493215, 电子邮箱: 476341463@qq.com, 通讯地址: 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楼21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夏宗义, 身份证号码: 360424198206260352, 注册证书号: 44026313, 联系电话: 13613056302, 电子邮箱: 180703388@qq.com, 通讯地址: 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楼211。
其他主要负责人: (如实填写) /

六、合同费用

3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整(¥: 2119133.00)。 包括: ☒ 项目管理服务费: 伍拾捌万零贰佰零叁元整(¥: 580203.00), 中标下浮率: 14.5%; ☒ 工程监理服务费: 壹佰叁拾叁万捌仟玖佰叁拾元整(¥: 1338930.00), 中标下浮率: 14.5%; ☐ 专业咨询服务费: _____元, 中标下浮率: _____%; ☒ 暂列金: 200000.00元, 其中奖金: _____元 ☐ 其他: _____。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 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 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七、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 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u>。 2. 工程监理服务期: <u>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u>。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06月01日至2025年06月01日,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咨询服务期: _____。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 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 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 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壹拾贰</u>份, 正本<u>贰</u>份, 委托人<u>壹</u>份, 工程咨询人<u>壹</u>份; 副本<u>拾</u>份。 4	委托人<u>陆</u>份, 工程咨询人<u>肆</u>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05 月 ____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u>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楼</u>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 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 寄出____日后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熊烈</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泰然金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u>耿东生</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4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红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15815558676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 755901739910708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	---

3. 概算批复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4〕34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报来《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深龙华建工函〔2024〕29号，国家编码：2017-440326-48-01-703254）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道路工程

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跨福城街道和观澜街道，

— 1 —

大致呈东西走向，起于泗黎南路，止于规划梅创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5 米，双向 6 车道，道路长度约 448 米。

新建 66 厘米厚沥青砼机动车道 12333 平方米、34 厘米厚透水砼非机动车道 1727 平方米、33 厘米厚透水砖人行道 3257 平方米，清理现状砼路面，新建边坡防护、排水沟，局部路段进行地基处理，安砌路缘石等。

（二）给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雨水、污水、海绵城市工程等。

给水工程：敷设 DN80~900 给水管 1776 米，新建阀门井、室外消火栓等。

雨水工程：敷设 DN300~1000 雨水管 1593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雨水箱涵、雨水口等。

污水工程：敷设 DN400~800 污水管 868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等。

海绵城市工程：敷设穿孔管，新建溢流井等。

（三）电气工程

包括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等。

电力工程：新建 1.4×1.7 米隐蔽式电缆沟 417 米、接线井，敷设电缆保护管等。

通信工程：新建通信井，敷设通信保护管等。

照明工程：安装智慧路灯箱变 1 台、多功能智能杆 30 套、庭院灯 35 套，新建照明接线井，敷设电力电缆、电线、线缆保

护管等。

（四）燃气工程

敷设 De160~300 聚乙烯燃气管 621 米，安装钢制闸板阀、放散阀，砌筑阀门井等。

（五）绿化工程

栽种乔木、灌木，迁移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现状乔木等。

（六）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交通监控工程等。

交通工程：划热熔型标线，安装标志牌、隔离柱、隔离护栏等交通设施。

交通监控工程：福花路与布新路相交路口新建一套交通监控设施。

（七）电力迁改工程

项目红线范围内管线迁改等。

（八）交通疏解工程

安装施工围挡、夜间警示灯、标志牌等。

（九）水土保持工程

新建排水沟、沉砂池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7308.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614.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45.97 万元，预备费 348.03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与周边道路及地块做好施工衔接，明确施工界面，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切实避免反复开挖。

（二）请优先选用《广东省城市绿化适用树种名录》中的中小规格青壮年苗木，并充分利用周边项目迁移苗木，严格执行有关绿地和树木的管理规定，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迁移和砍伐树木。

（三）请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下一步工作，并于本批复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四）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开展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五）请严格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尽快做好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六）请按照《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加快项目资产登记的通知》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资产管理要求尽快办理资产登记等有关手续。

（七）请科学制定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缩减占道施工时间，并做好与其他项目的施工衔接，合理组织施工时序，切实避免道路重复开挖和施工扰民。

附件：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项目总概
算汇总表



— 5 —

抄送：王卫、卫华、志斌、张智、朝成同志；区住房建设局、区审计局。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



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 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位造价	概算投资 (万元)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m ²	21070		5614.65	
1	道路工程	m ²	17317		2876.87	
2	给排水工程	m	4237		1355.94	
3	电气工程	m	448		825.81	
4	燃气工程	m	621		49.82	
5	绿化工程	m ²	3753		113.67	
6	交通工程	m	448		57.30	
7	电力迁改工程	项	1		187.33	
8	交通疏解工程	项	1		95.89	
9	水土保持工程	项	1		52.0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1345.97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一 × 1.56%			87.38	
2	设计费	一 × 2.91%			163.31	
3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 × 8%			13.06	
4	勘察费	设计费 × 30%			48.99	
5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按规定计算			51.52	
6	监理费	一 × 2.49%			139.79	含保修阶段
7	工程保险费	一 × 0.1%			5.61	
8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一 × 0.13%			7.30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规定计算			21.78	
10	前期工作咨询费	按规定计算			17.38	
11	弃土及水土补偿费	按 47.3 元/m ³ 计			696.12	
12	水土保持咨询费	按规定计算			8.81	
13	BIM 应用费	按规定计算			45.00	
14	第三方监测费	按规定计算			9.92	
15	现状燃气安全评估费				30.00	
三	预备费				348.03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5%			348.03	
四	建设项目总概算	一+二+三			7308.65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公告 / 建设工程

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发布时间：2024-03-29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984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
项目编号：2403-440300-04-01-900032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403-440300-04-01-900032002
工程类型：咨询服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4-03-29 09:00 至 2024-04-17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4-04-07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4-04-12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经办人：周工
办公电话：23336956
传真：
手机号码：13760478584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国鸿工业区3栋4-5楼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易工
办公电话：13922859480

详细内容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403-440300-04-01-900032002001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403-440300-04-01-900032002001
标段名称：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4-17 18:00
项目编号：2403-440300-04-01-900032
项目名称：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
招标部分估价：464.5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一体化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不含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主体单位（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为项目管理单位。
联合体双方需签署合法有效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双方职责以及分工等内容。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单独参与投标也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注：根据深建规〔2018〕3号文，本项目不接受为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造价咨询、勘察、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参加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招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的工程咨询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须截图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项目管理工作的单位提供）；（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监理工作的单位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需拟派1名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同类工程业绩要求：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一项近5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项目负责人职位完成的合同金额为本招标项目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控制价的二分之一（110.02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类工程建设管理业绩（建设管理业绩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或项目管理或工程监理或代建或建设单位（政府管理部门、国有企业、地产公司等）工程管理业绩）；注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约各方盖章等主要信息；竣工验收证明指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单位等单位盖章），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若相关证明材料于法定投标响应业绩指标的，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带出公章的（正反面）扫描件。

(三)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9-440306-04-01-981742002001

标段名称：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340.02万元

中标工期：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核完成； 监理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7

查验码：11744758194479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业绩证明表
2. 合同

合同编号: 已移, 无法 深圳市宝安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深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单位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概况: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高水通道: 新建 DN2400 雨水管, L=0.55km, 新建 1 座顶管工作井, 直径 Φ10000, 2 个顶管接收井, Φ6000; 低水通道: 新建 3.5×2.4m 箱涵, L=106m, 新建 DN3200 雨水管, L=695m, 新建 2 座顶管工作井, 直径 Φ10000, 2 个顶管接收井, Φ6000, 新建 1.5×1.5m 截洪沟, L=2400m, 新建 DN2000 雨水管, L=30.0m, 新建 DN800 雨水管, L=40.0m; 钟屋渠现状防洪隐患点改造段, 新建 C30 砼重力式挡墙, L=186m。项目总投资暂定 11903.72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9241.95 万元。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工程咨询单位(即乙方)向委托人(即甲方)提供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项目管理: 项目全周期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工程目标编制项目咨询大纲、前期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技术管理、BIM 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以及
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 涉路桥安全影响评估, 涉地铁、高压燃气、高压电缆影响评估等专项技术咨询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 以及项目的调研、宣传、周边协调等。) (2) 工程监理: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造价咨询: 对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 包括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预算编制、材料询价、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如需)、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 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 专项工程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5)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 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6) 其他工作内容包括: ①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 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作、水土保持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负责的提前介入前期阶段+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2、建设单位负责的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及附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覃建华, 身份证号码: 45012219860726455X,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00638740。 ☒总监理工程师: 罗俊华,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7501218635,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00485515。 六、合同费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340.02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贰佰元整。其中: 1. 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117.81 万元; 2. 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154.49 万元; 3. 造价咨询费暂定为 36.97 万元 4. 水土保持服务费暂定为 30.75 万元。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 6 条。 七、服务期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核完成; 2. 监理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完成。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造价咨询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决算审核完成。

5. 水土保持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肆份，工程咨询单位肆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办人: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青松大厦A座604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帐号: 755901739910708
经办人: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A座130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账号: 79030078801700000172
经办人:

1

30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1、项目管理：项目全周期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工程目标编制项目咨询大纲、前期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技术管理、BIM 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涉路桥安全影响评估，涉地铁、高压燃气、高压电缆影响评估等专项技术咨询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和项目的调研、宣传、周边协调等。）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3、专项工程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4、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5、其他工作内容包括：（1）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1、造价咨询：对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预算编制、材料询价、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如需）、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2、其他工作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造价咨询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作；

(3) 联合体成员 / ，承担 / 工作；

(4) 联合体成员 / ，承担 / 工作。

5、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承担所有费用收取分配的责任，相关费用统一支付至牵头人提供的账号；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6、联合体牵头单位在申请费用时提供的税票应符合财政税务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子华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海

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1月6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桥底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长度等）	新建排水管道2176.44m、整治河道总长209.30m	工程造价（万元）	8205.59854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备案号：2023-026）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6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BASJ2023-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鹏城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9月8日	市政竣·通-10（低水低排区）	合格
	2025年9月8日	市政竣·通-10（高水高排区）	合格
	2025年9月8日	市政竣·通-10（管渠过水工程）	合格
	2025年9月8日	市政竣·通-10（钟屋排洪渠截污段）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备案号：2023-02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主要内容分为高水高排、低水低排、钟屋排洪渠截污段工程，涉及整治流域面积为1.63km²。工程共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22个分部工程。经验收评定全部合格。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

工程完成情况	土建	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设备情况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	深圳市鹏城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6日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城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6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负责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6日

三、投标人类似监理业绩

投标人类似监理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合同金额：1737.4791； 合同签订时间：2022/12/15；
业绩 2	项目名称：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50.8080； 合同签订时间：2025/6/9；
业绩 3	项目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266.8432； 合同签订时间：2025；
业绩 4	项目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合同金额：206.0033； 合同签订时间：2023/6/28；
业绩 5	项目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 合同金额：177.0602； 合同签订时间：2023/2/1；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1-440307-04-01-409649038001

标段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37.4791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刘红卫

本工程于 2022-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明于印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嘉川

日期: 2022-11-03

查验码: 568540311711771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监理合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Ⅱ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CRLCJ-LG18-LGBD01-JL-221002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永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永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u>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u>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监理人（牵头方）：<u>深圳市深水永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u>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监理人（成员方）：<u>深圳市深水永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u>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2
账号：44389991010003343618 电话： 0755-22385906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u>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Ⅱ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u> 1.2 工程地点：<u>深圳市龙岗区</u> 工程规模：<u>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约20.77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u> 建设内容：<u>包括沿岸碧道工程的高压工程及五大核心系统工程：水安全系统工程、水生态系统工程、水休闲系统工程、水文化系统工程、水产业系统工程。</u> 3	<u>水安全系统工程包括堤防和护岸工程、沙丁堰坝工程、排口美化工程、堤顶巡防系统、箱涵改迁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u> <u>水生态系统工程包括陆域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生态修复、生境营造、河道清淤等。</u> <u>水休闲系统工程包括滨水慢行休闲系统、碧道驿站、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环境家具、景观照明和景观给排水、高压入地等工程。</u> <u>水文化系统工程包括碧道标识和公共艺术等工程。</u> <u>水产业系统工程包括横岭水厂的环境整治，最终以施工图为准。</u> <u>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总投资约为25.4亿元，干流碧道非示范段投资约为15亿元，最终以区财政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u> 1.3 工程类别：<u>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u> 1.4 工程等级：<u>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u> 1.5 投资性质：<u>政府性资金100%</u>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u>25.4亿元</u>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u>15亿元（暂估）</u> 1.8 其它：<u>/</u>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专用条件； 3.4 通用条件； 3.5 本合同附件；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 4

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u>刘红卫</u>，身份证号码：<u>420202196905100874</u>，注册号：<u>11006178</u>。 4.3 委托人有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u>壹仟柒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整（¥17374791.9元）</u>，按照增值税率<u>6%</u>计算， 不含税金额为（¥16391312.26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 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table><tr><th>服务类型</th><th>施工阶段（万元）</th><th>保修阶段（万元）</th><th>其他服务（万元）</th></tr><tr><td>工程监理</td><td>1654.7420</td><td>82.73710</td><td>0.00</td></tr><tr><td>合计</td><td>1654.7420</td><td>82.73710</td><td>0.00</td></tr></table>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 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u>2022年11月03日（暂定）</u>起至<u>2028年02月02日</u>止，总计<u>1918</u>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u>/</u>起至<u>/</u>止，共<u>/</u>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u>/</u>起至<u>/</u>止，共<u>/</u>日历天； 5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654.7420	82.73710	0.00	合计	1654.7420	82.73710	0.00	6.1.3 设计阶段：自<u>/</u>起至<u>/</u>止，共<u>/</u>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u>2022年11月03日（暂定）</u>起至<u>2026年2月2日</u>止，共<u>1188</u>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u>2026年02月03日</u>起至<u>2028年02月02日</u>止，共<u>730</u>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u>/</u>起至<u>/</u>止，共<u>/</u>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u>/</u>起至<u>/</u>止，共<u>/</u>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u>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u>】的代建单位，但 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 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u>深圳 市龙岗区水务局</u>】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 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 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u>2022年12月15日</u>。 8.2 订立地点：<u>深圳市</u>。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档案、 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 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 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6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654.7420	82.73710	0.00										
合计	1654.7420	82.73710	0.00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 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 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 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 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行为导致委托 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 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 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 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 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人做 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7】元 / 合同总价 款的【1】%（千分之【1】），委托人有权在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 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 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 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 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 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次变化委托人有权 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7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 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 意后，委托人为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 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 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 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 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 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 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 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 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 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 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 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 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 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 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 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 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 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 同约定提起 8												

	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一方或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摘要、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9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 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9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10	附件 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 11：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11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单或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慕川
日期：	
监理人（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魏东生
监理人（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伟山
	12

业绩证明资料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作为牵头单位的顾问，协助牵头单位完成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吕济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峰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4. 总概算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23〕574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1年龙岗区 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 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项目 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国家编码：2101-440307-04-01-409649）项目总概算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全长4.6km，西起龙腾三路桥，东至 - 1 -	福宁桥，设计范围约53.5ha。示范段碧道规划建设U梦段（龙腾三路桥-龙岗大道桥）、宜居段（龙岗大道桥-碧新路桥）、龙园段（碧新路桥-福宁桥）三大主题段落。 主要工程内容： 1. 水工程： 1.1. U梦段结构工程：河道全长1400m，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状人行道及路面14258㎡、现状挡土墙850m，新建微型桩护坡800m、重力式砼挡土墙1450m（均高1.8m）、悬臂式砼挡土墙150m（均高6m）、异形挡土墙68m（均高5.5m）、现状挡墙墙面翻新600m、灌注桩支护（1.2m旋挖灌注桩）1200m、挑台、汀步等。 1.2. 宜居段结构工程：河道全长1800m。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状人行道及路面9871㎡，新建干砌石护坡2700㎡、微型桩护坡294m、重力式砼挡土墙102m（均高3.5m）、现状挡墙墙面翻新2349m、灌注桩支护（1.2m旋挖灌注桩）65m、挑台、汀步等。 1.3. 龙园段结构工程：河道全长1400m。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干砌石护坡3131㎡、微型桩护坡303m、现状挡墙墙面翻新1800m、灌注桩支护（1.2m旋挖灌注桩）500m、挑台、汀步等。 1.4. 水生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鱼道360㎡、小微丁坝250㎡、鸟桩（松木桩）25231根、卵石河床1065㎡、浅滩27㎡、深潭724㎡、鱼巢砖护岸51㎡、火山石河床300㎡、砾 - 2 -
石群组200㎡。 1.5. 土石方工程：淤泥挖运11.3万m³、河道两侧土方开挖6.4万m³、桩基施工平台土方回填5.3万m³（利用项目内土方）、围堰土方2.3万m³（利用项目内土方）、回填土方2.8万m³（利用项目内土方）、外弃土方（含淤泥）14.9万m³。 1.6. 施工组织工程：新建施工围堰1715m（土方量2.3万m³）、换填块石1.6万m³、1.2m钢筋砼导流管864m、施工便道5260m（宽4.5m）、箱涵土袋保护4953m（宽4.5m，厚0.5m）。 2. 绿化工程： 2.1. 景观绿化工程（箱涵路以外）：设计面积约为122340.9㎡。计栽种乔木1138株（铁冬青、红花玉蕊、人面子、秋枫、凤凰木、蓝花楹、大腹木棉、紫花风铃木、紫薇风铃木、黄风铃木、朴树、乌桕、落羽杉）、灌木233株（大花茄、红花银桦、丛生狗牙花、垂茉莉、角茎野牡丹等）、地被（草本）19578㎡（黄金叶、假杜鹃、孔雀竹芋等）、地被（草本）55265㎡（铺地锦竹草、鸭跖草、路易斯安娜鸢尾等）、水生植物2780㎡（金鱼藻、纸莎草等）、观赏草32828㎡（蓝叶画眉草、斑叶芒等）、藤本961m（蓝花藤、红萼龙吐珠等）、草坪11865㎡（大叶油草、马尼拉草）、垂直绿化24.8㎡。 2.2. 水生态植物工程（箱涵路以内）：设计面积约为16806㎡，主要栽种矮蒲苇、花叶蒲苇、花叶芦竹、芦竹、假蒿、矢羽芒、黑藻、大叶油草等。 - 3 -	3. 园林景观工程： 3.1. U梦段硬景工程：景观设计面积为18.49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路面2872㎡，新建人行道11056㎡、陶瓷PC砖园路17865㎡、花岗岩园路370㎡、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巡河路）7635㎡、黑色沥青混凝土路面（堤坝路）10262㎡、C30细石混凝土路面6237㎡、栈道（户外防腐竹木）234㎡、PU塑胶地面1152㎡（含1片篮球场）、沙坑480㎡、防腐圆木路面473㎡、塑胶地面123㎡、花岗岩收边5880m、不锈钢收边2950m、花岗岩道牙1500m、铁艺栏杆4111m、台阶1807.31㎡、石笼挡墙350㎡、条石景墙228㎡、钢格栅栈道90㎡、桥面异形廊架50米、钢架构建物三处、珍珠滩堤坝990㎡、珍珠滩木栈道100㎡、攀爬墙136㎡、特色木平台54㎡、新建垃圾箱33个、儿童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材7套、坐凳170m、特色坐凳32个等。 3.2. 宜居段硬景工程：景观设计面积为12.33万㎡，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状路面15500㎡，土方开挖1.3万m³，土方回填0.4万m³，新建陶瓷PC砖园路6037㎡、花岗岩园路1774㎡、塑胶地面822㎡、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巡河路）4400㎡、混凝土路面4052㎡、木栈道1509㎡、彩色透水沥青混凝土（园路）2196㎡、花岗岩地面收边12000m、不锈钢收边2700m、花岗岩道牙1555m、坐凳250m、小品41套、游乐设施6套、新建庆典广场109㎡、新建生态草沟920m、沙坑爬丘84㎡、挑台500㎡、廊架200㎡、水景452㎡、栈桥200㎡、景框挑台200m、钢构 - 4 -

楼梯 610m、铁艺栏杆 3215m、栈桥栏杆 369m、玻璃栏杆 582m、水磨石坐凳 370m、雨水花园 84 m²、新建排水口 7 处等。

3.3. 龙园段硬景工程：景观设计面积为 20.88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状路面 11000 m²，土方开挖 1.3 万 m³、软基换填 0.6 万 m³，新建陶瓷 PC 砖园路 18890 m²、透水沥青混凝土园路 13900 m²、露骨料混凝土园路 12196 m²、花岗岩园路收边 3691m、不锈钢收边 3800m、600*150*300mm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道牙 1400m、栏杆 2144m、台阶 1516 m²、停车场 2076 m²、钢廊架 520 m²、儿童活动场地 236 m²、花池 1120 m²、湿地 1900 m²、儿童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材 188 套、雨水花园 84 m²等。

4. 安装工程：

4.1. 给排水迁改工程：给排水迁改，新建 DN150-300 球墨铸铁管 363m、消防栓 6 座；雨水管迁改，新建 DN200-600 中空壁塑钢缠绕管 1222m、DN350-1000 钢筋混凝土管 59m、Φ1000 圆形检查井 61 座、Φ1500 圆形检查井 2 座、Φ1000 圆形沉泥井 3 座、跌水井 8 座；污水管迁改，新建 DN300-600 中空壁塑钢缠绕管 828m、DN1000 钢筋混凝土管 14m、Φ1000 圆形检查井 32 座、Φ1000 圆形沉泥井 5 座、跌水井 11 座；钢板桩支护 2003t、Φ400 高压水泥旋喷桩支护 8840m；沉井 16 座。

4.2. 燃气迁改工程：新建 De100-De250 聚乙烯燃气管 469m、过路保护管（混凝土管）50m、阀门 6 个、新建检查井 6 座、新旧管连接（De100-De250）8 处、废除现状燃气管道 398m。

- 5 -

4.3. 通信迁改工程：拆除现状管道光缆 32260m，新建 Φ110PVC 管 11112m、双页手孔井 54 座、顶管 HPDE Φ110mm73m、576 芯落地式光交箱 2 台、144 芯及 88 芯光缆 38000m、5G 铁塔 1 处

4.4. 园林水电工程：强电，安装配电箱 31 个、应急电源箱 8 个、吊灯 69 套、射树灯 255 套、草坪灯 875 套、庭院灯 1115 盏（智慧庭院灯 144 盏）、高杆灯 106 盏、灯带 8257m、埋地射灯 3014 套、疏散投影灯 853 套、涌泉灯 145 套、停车场灯 66 套、球场灯 4 套、电缆 8.7 万 m 及配管；弱电，新建主线光缆 13.54 万 m、七孔 PE110 管（排管）2.1 万 m、单孔 PE110 管 6.2 万 m、智慧终端系统新建智能网关 248 套、室外立杆设备箱 245 套、环境监测系统新建环境监测及气象监测设备 26 套、一键求助对讲系统新建网络化箱式报警终端 107 套、视频监控系统新建 200 万红外高清球机（SVAC）107 套、公共广播系统新建 30W 室外全天候音柱 107 套、智慧步道大屏 24 套、智慧步道识别杆 35 套、水位监测终端设备 7 套；安装管理用房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器 6 台、智慧路灯系统 1 套、防火墙设备 1 台、46 寸 LCD 拼接屏（含电视墙）20 台、智慧管理软件平台 1 套、智慧步道软件系统 1 套；给排水工程，敷设 DN200-400 双壁波纹管（HDPE）7598m、雨水检查井 131 座、污水检查井 12 座、雨水口 357 座、玻璃钢化粪池 8 座、排水沟 5370m、生态草沟 272m、高压自动控制雾森系统 10 套。

- 6 -

4.5. 绿化给水工程：新建 DN25-100PE 管 74560m、喷头 9293 个、快速取水器 297 个。

5. 建筑工程：示范段共有 7 个建筑，包含碧道馆、四个驿站及两个垃圾站。

5.1. 碧道馆：位于龙园最东侧，北临龙岗河，南靠龙园路，包含展览大厅、流域监控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4380 m²、高度 14.8m，为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半地下室结构）。

5.2. 游龙驿：位于龙园西门入口以北的河湾处，建筑面积 421 m²、高度 6.2m，为一层钢结构。

5.3. 拾光驿：位于新天地幼儿园南侧，南联路以西，建筑面积 305 m²、高度 4.35m，为一层钢结构。

5.4. 祥云驿：位于龙岗大道于龙城南路交汇处，建筑面积 732 m²、高度 6.15m，为一层钢结构。

5.5. 乐丘驿：位于德政路与规划健民路段河道南岸（德尼斯酒店对面），建筑面积 171 m²、高度 4.2m，为一层钢结构。

5.6. 垃圾收集站：分别位于龙兴联泰国际家具配套市场东侧绿地及龙园西侧停车场内，建筑面积 59 m²、高度 4.45m，为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5.7. 碧道馆展陈：位于碧道馆内地下室及首层，总面积 510 m²，主要内容包括室内装修、配套安装、美工展陈、多媒体等。

美工展陈：展柜、灯箱、模型、场地造景、仿真绿植造景、互动展台、科普互动装置、场景叙事空间等。

- 7 -

多媒体：投影机、服务器、多屏保、网络传输器、扬声器、功放器、32 寸触摸一体机、音响、光子膜、影片制作等。

5.8. 装饰做法：

地面：主要采用水磨石及地砖，部分采用木地板等。

内墙面：主要采用湿贴砖墙面、木饰面墙面、涂料及墙砖、水磨石墙面等。

外墙面：主要采用玻璃幕墙、陶土板、GRC 干挂墙板、拉丝效果混凝土挂板（枯叶收集站）等。

天棚：主要采用涂料、铝板吊顶、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等。

门窗：铝合金门窗、实木门、钢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等。

6. 桥梁工程：即围龙桥，位于龙兴寺西侧，跨越龙西河汇入龙岗河口，连接龙平东路与龙园印象。桥梁上部采用连续钢箱梁，共 14 跨，全长 348m，呈“S”型曲线布置，梁宽 4m（0.2m 栏杆+3.6m 人行道+0.2m 栏杆）；下部采用圆形柱式墩，直径 1.0-1.2m；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桩径 1.2-1.5m、长 8-12m；桥面采用 10-28mm 聚氨酯铺装。

7. 10kV 电力工程：

7.1. 电力迁改工程：对工程范围内 10kV 高压线路进行迁改，计新建 10kV 户外环网柜 2 台、3×300mm² 电缆线 1960m、4×240mm² 电缆线 446m 等。

7.2. 外线工程：敷设 10kV 高压外线（3×120mm²）4902m、HDPE 顶管（DN100）3734m、NHAP 热浸塑钢管 487m 等。

- 8 -

7.3. 高压环网柜及箱变工程：新建户外环网柜7座（含碧道馆户内1座）、干式变压器11台（7台160kVA、2台315kVA、2台630kVA（含碧道馆户内1台））及配套高压配电柜23台、低压控制柜9台、低压进线柜1台、低压馈电柜1台等。 （二）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全长16.17Km，设计范围约265ha，其中上游段西起荷康路，东至吉祥南路，全长5.3Km，涉及范围约50ha。下游段西起福宁桥，东至龙岗界，全长10.87Km，涉及范围约215ha。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1. 水工程： 1.1. 水工程结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重力式挡墙3025m、新建衡重式挡墙1018m、新建桩板式挡墙145m、挡墙饰面（修复）工程4.24万㎡、上下游汀步12座、新建干砌石护脚193m。 1.2. 水生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溪流型鱼道5处、生态堰4处、U型堰1处、排水口跌水堰4处、松木桩支护9000m、乌桩约15处、抛石护岸300m、景观置石约900t。 1.3. 土石方工程：挖除挡墙及堤岸土方38.2万m³、桩基施工平台及围堰土方4.8万m³（场内土方利用），回填6.1万m³（场内土方利用），余方弃置32.1万m³。 1.4. 施工组织工程：铺设砂袋围堰3774m、横向围堰2436m、	纵向围堰2294m、20毫米厚钢板箱涵路保护52835㎡、20cm厚混凝土下河道8900㎡、20cm厚混凝土临时施工便道6601㎡，拆除道路44276㎡。 2. 绿化工程： 2.1. 景观绿化工程（箱涵路以外）：上游段景观绿化面积为103077㎡，种植乔木665株；下游段长度约10.87km，绿化总面积约为62885平方米，包括堤顶线性植物设计及新生国际社区（新生天基电器工业园旁）、坪地湿地公园、下河口（丁山河河口）、低碳公园（黄沙河口）及横岭碧水寰游（碧岭水厂段）5个节点，种植乔木2464株、灌木151453㎡、地被52887㎡、水生植物28155㎡、草坪396390㎡等。 2.2. 水生态植物工程（箱涵路以内）：水生态绿化总的设计面积约为107623㎡，其中上游段总的水生态绿化面积为4321㎡；下游段总的水生态绿化面积103302㎡，草坪面积为29047㎡，地被面积为74255㎡。 3. 园林景观工程： 3.1. 上游段：箱涵路改造2.9万㎡，园路、堤顶路4.2万㎡，景观挑台4处、标识标牌约260个、过河汀步6处、上下河坡道10处、运动场地（羽毛球场、篮球场、网球场）共计6个、栈道1处、钢构巢及游乐设备共计9个、新建钢梯6处等。 3.2. 下游段：箱涵路改造范围7.2万㎡，园路、堤顶路13.5万㎡，标识标牌约900处、过河汀步6处、上下河坡道29处、
运动场地（羽毛球场、篮球场、网球场）共计2个、游乐康体设施36个等。 4. 安装工程： 4.1. 因水工程挡墙施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管线迁改工程的主要内容：给排水管线迁改、排口改造、通信管线迁改、燃气管线迁改和10kv电力迁改。 4.2. 园林水电工程：电气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强电系统和智能化系统两大板块，其中，强电系统主要是景观照明、充电桩，其中庭院灯1600盏、草坪灯440盏、埋地射灯4405个、疏散投影灯154盏、7KW充电桩117个。智能化系统包括智慧庭院灯（监控、广播、一键求助）系统、环境监测及气象监测系统、水位监测系统，其中，智慧庭院灯400盏、环境监测40个、水位监测30个、室外弱电机柜21座。 给排水主要设计内容包括给水排水两个系统。给水工程主要包括：市政自来水接驳口18处（其中上游段8处，下游段10处）、直饮水机12套（上游段3套，下游段9套）、取水器共1200个，给水管5.7万m，管径为DN25-DN100；排水工程主要包含雨水口660座、检查井350座、化粪池12座，排水管1.6万m，管径为DN100-DN500。 5. 建筑工程：龙岗河上下游建筑包含休闲服务设施驿站、垃圾站、客家明灯共20处建筑。 5.1. 泮月书驿：位于怡翠路与爱南路交汇口东北侧，功能主	要为卫生间、休闲书吧以及室外的休闲坐区、辅以厨房、仓库、工具间。建筑面积308㎡，建筑高4.5m，为单层钢框架结构。 5.2. 树间随院：位于嶂背路（爱南路至沈海高速段），功能主 要为卫生间、管理用房、自动售卖机区域以及挑檐屋顶下的室外展廊。建筑面积133㎡，建筑高5.35m，为单层钢框架结构。 5.3. 嶂背明灯：位于龙岗河与支流交汇处河口山坡，功能为卫生间、管理工具间、自饮水、自动售卖区、休息座椅区，建筑共四层，首层面积21㎡，2-4层为半室外平台共108㎡，建筑高17.5m，为四层塔式钢框架结构。 5.4. 新生活力：位于新生天基电器工业园旁，功能为健身设施服务中心、卫生间、管理用房以及自动售卖机区。建筑面积691㎡，建筑高5.61m，为一个一层弧形钢砼建筑和另一个弧形大悬挑钢结构看台结构组成。 5.5. 林镜水阁：位于坪地湿地公园东北侧，功能为书吧、物资储藏管理室、卫生间、淋浴间、工具间、储藏间、自饮水、自动售卖区、休息座椅区等。建筑总面积448㎡，建筑高4.65m，为地面层悬挑钢砼结构+钢框架结构组成。 5.6. 山水画廊：位于龙岗河与丁山河交汇处，功能为卫生间和室外廊道功能为主，面向河道伸出四个景观台。建筑总面积206㎡，建筑高5m，为地面层悬挑钢砼结构+钢框架结构组成。 5.7. 石园田舍：位于黄沙河和龙岗河交汇的河岸空地，功能

为卫生间、工具间、设备间和自动贩卖区。建筑总面积 113 m²，建筑高 4.55m，为三个单层钢框架结构组成。 5.8. 标准驿站（5 个）：分别在龙岗新生段 2 个、坪地湿地公园段 2 个、坪地横岭段 1 个，功能主要为卫生间、工具间、设备间和休息区。每个驿站建筑面积均为 106 m²，建筑高 5m，为单层钢框架结构。 5.9. 客家明灯（4 个）：客家明灯 1 位于新生天基电器工业园旁，建筑面积为 20 m²，建筑高 13.25m，为四层塔式钢框架结构；客家明灯 2 位于低山南路东侧，建筑面积为 29 m²，建筑高 16.7m，为四层塔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客家明灯 3 位于黄沙河与龙岗河交汇处的低碳公园，建筑面积为 20 m²，建筑高 13.25m，为四层塔式钢框架结构；客家明灯 4 位于坪地横岭水厂段，建筑面积为 29 m²，建筑高 16.7m，为四层塔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5.10. 垃圾站共（4 个）：按功能分为垃圾站和带有监控的垃圾站两种。上游段一个，位于樟背路（爱南路至沈海高速段）段（垃圾及监测站）；下游段 3 个，位于坪地湿地公园段（垃圾站）、黄沙河口段（垃圾及监测站、垃圾站各一个）。 垃圾站功能为工具间、垃圾房，建筑面积 59 m²，建筑高 4.45m，为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垃圾及监测站功能为工具间、垃圾房和监控室。建筑面积 103 m²，建筑高 4.45m，为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13 -	以上新建工程主要装饰做法（含商业区精装修）如下： 地面：主要采用水磨石地面、竹木地板、防滑瓷砖、石材地面、细石混凝土楼地面、防静电活动地板； 内墙面：主要采用乳胶漆墙面、竹木墙面、釉面砖墙面、涂料墙面； 外墙面：主要采用花岗岩墙面、竹木墙面、铝板墙面、涂料外墙面、耐候穿孔铝板墙面、白麻石挂板、仿古面砖墙面、混凝土板墙面； 天棚：主要采用竹木板吊顶、铝合金扣板吊顶、乳胶漆、水泥石花膏天棚、涂料天棚； 门窗：主要采用银灰色铝板电动推拉无障碍专用门（成品）、全玻自由门、木质门、铝板推拉门、金属（塑钢）门、金属百叶窗、铝合金窗、卷帘门、铝合金门、钢质防火门； 屋面：主要采用钛锌板屋面、铝板屋面、耐候钢板屋面、细石混凝土屋面。 6. 桥梁工程： 6.1. 一号桥位于大康河口，连接樟背公园和园湖路。桥长 62.84m，宽 6m，采用新型桁架加固端梁结构。主梁采用全焊接钢箱梁，梁高 1.2m，梁宽 6m。桁架布置段长 32m，最大桁高 4.34m。下部结构：P0 台为轻型桥台，设置 2 根Φ0.8m 钻孔灌注桩，桩长 20m；P1 台为墩梁固结桥台，基础为 6 根Φ1.5m 钻孔灌注桩，桩长 33m。 - 14 -
6.2. 四号桥位于湿地公园东侧，跨越龙岗河，桥长约 134.5m，宽 8m，采用树杈型墩连续刚构桥，桥梁平面呈“S”形曲线布置。主梁采用全焊接钢箱梁，标准梁高 1m，断面采用双箱断面。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树杈型钢柱，墩梁固结，墩底通过钢混结合段与承台相连。桥墩基础采用单根Φ1.8m 钻孔灌注桩，桥台基础采用两根Φ0.8m 钻孔灌注桩。 7. 10KV 外电工程：上游段新建箱变 6 台、户外环网柜 6 台、敷设电缆 45m（环网柜至箱变间电缆）；下游段新建箱变 12 台、户外环网柜 12 台、敷设电缆 87m（环网柜至箱变间电缆）。 8. 交通疏解工程：新建圆形限速标志牌共计 100 块，新建警告标志牌共计 200 块，新建防撞桶共计 112 个，新建夜间警示柱共计 56 个根。 三、项目概算 项目概算投资 198894.7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8431.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578.11 万元，预备费 9250.46 万元，代建管理费 4635.19 万元。以审核概算 198895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四、相关要求 请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请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抓紧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本概算批复仅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相关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规划、环评、节 - 15 -	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本概算仅作为投资计划的依据，不作为招标投标底价、合同定价的依据。 此复。 附件：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6 日印发 - 16 -

(二)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1.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成交公告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首页](#) / [文章检索](#) / [政府采购](#)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2025-04-25 信息来源：本站 【字体：大小】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LHZC2025040102）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组织实施的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项目编号：LHZC2025040102）根据评审定标已完成采购，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服务期/工期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508080.00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40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对以上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04月26日 09:00至 2025年04月28日 18:00。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5年04月25日

2.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对银湖片区道路进行改造提升,改造范围包括银湖路、金湖路、环湖一路、环湖三路、金湖一街、银湖公园入口等,改造道路总长约 4 公里。
(1) 新建:拆除现状花岗岩路面、透水砖路面、沥青路面、路灯、公交车站;廊架,铺设透水混凝土路面 16191 平方米,仿石 PC 砖路面 324 平方米,仿石路面 140 平方米,户外竹木地面 86 平方米,安湖路绿石 7616 米,安装高耐竹木成品坐凳 33 套、标识牌 17 套、分隔柱 356 根、阴阳井盖 37 套、装饰井盖 75 套、绿化井盖 112 套、不锈钢扶手栏杆 584 米、箱变围栏 85 平方米、隔离护栏 158 米、抬墙穿孔铝板装饰板 653 平方米、人才公园 LOGO 套、人才公园精神堡垒 1 座,新建户外竹木栈道 737 平方米、不锈钢格栅栈道 218 平方米、公交站 6 座、钢结构特色廊架 1 座、特色种植池 1 座等。
(2) 绿化:栽植乔木 3 株、灌木地被 7616 平方米等。
(3) 电气:安装配电箱 3 台、高低压 LED 路灯 306 套、埋地射灯 9 套、壁灯 30 套、电管灯 90 套,敷设电缆 17073 米,新建手孔井 60 座等。
(4) 给排水:敷设 DN200/DN80PE 给水管 6435 米、DN100/DN150UPVC 排水管 70 米,安装水表 4 组、快速取水器 98 个、喷射喷头 416 个、智能灌溉自动控制器分控 24 套、不锈钢排水地漏 8 个,新建水表井 4 座等。
(5) 监控:安装配电箱 2 台,敷设电缆 4100 米等。
(6) 交通疏解:安装水马 5813 米、PVC 围挡 535 米、反光防撞砂桶 100 组、爆闪灯

100 个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本项目总投资 2898.69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李刚, 身份证号码: 114229198704210019, 注册号: 4402631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算》的有关规定计算,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上限为(大写): 壹拾万捌仟零捌拾元整 (¥508080.00),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48.3886	2.419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定义义务之日止,总日历天数,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5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共 112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5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 755901739910708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年06月09日 2025-06-09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 · 施-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区重要节点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各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田区重要节点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清水河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4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1975.06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2501-440303-04-01-525104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监理单位	罗湖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理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智慧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保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07月06日	GD-B1-015	
	2025年07月10日	GD-B1-027	
	2025年07月23日	GD-B1-035	
	2025年08月14日	GD-B1-047	
	2025年08月23日	GD-B1-0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GD-B1-056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建筑工程	分项工程2项地基与基础1项, 主体结构1项, 共计31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分项工程3项围墙1项, 花坛1项, 石材墙面1项, 共计11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
道路工程	分项工程3项基层1项, 人行道1项, 附属构筑物1项, 共计43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
绿化工程	分项工程3项栽植基础工程1项, 栽植工程1项, 养护1项, 共计5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
园林附属工程	分项工程2项园路广场铺装工程1项, 园桥设施安装工程1项, 共计3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
电气工程	分部工程2项, 低压配电线路工程1项, 路灯安装工程1项, 共计154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
给排水工程	分部工程1项, 给排水工程1项, 共计66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预留)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17-48-01-100956009001

标段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66.8432万元

中标工期（天）：1462

项目经理（总监）：徐文涛



本工程于 2024-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14

查验码：JY2025010379611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gbtz.html>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PSCG20250007-lvglb002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5597658H 负责人: 吴仲兵 代建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8574B 法定代表人: 方朋 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法定代表人: 甄东生 鉴于: 1、监理人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已将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与代建人签订了《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 PSCG20210067-YL019，以下简称“代建合同”），监理人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接受代建人招标文件和代建工程监理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代建人基于代建合同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第一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代建人、监理人同意本合同涉及监理人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含监理人应向代建人支付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均由代建监管人在监理费审批、支付中进行扣除。 基于上述情况，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代建人委托监理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工程概况 代建人委托监理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工程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 坪山河位于东江淡水河上游，是淡水河一级支流，属东江水源水，石井排洪渠、麻雀坑水、田头河、石溪河、污源坑水水库排洪渠等12条河流，二三级支流10条。深圳市境内（即上洋断面以上）流域面积（集雨面积）129.4平方公里，河长15.1公里。现状河道宽20~90米，河床高程24.0~57.0米。 本次工程监理招标范围为项目《贯通工程》——建设范围从马峦山碧岭入口至深惠交界1.2公里延伸段，长度约16公里，涉及改造总面积约97.51公顷。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同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海绵城市、桥梁工程等。 最终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代建监管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投资额: 21916.18万元（概算批复建安费） 资金来源: 政府100%投资 第二条 词语含义 第二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协议书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附件;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三方有关本工程监理的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1、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代建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2、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徐文莲，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106165977，注册号: 44018083。 3、代建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 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2668432（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整），按照增值税率 6 %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2517388.68。在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第三页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54.1364	12.7068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254.1364	12.7068	/	/

2、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监理期限

工程监理与服务期限总计 1462 日历天，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止（为暂定时间，具体起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决策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2）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3）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4）施工准备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5）施工阶段：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为暂定时间，具体起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6）保修阶段：自 2027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止，共 731 日历天（为暂定时间，具体起始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7）设备监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第四页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日历天；

（8）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1、监理人向代建监管人及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供地勘、图纸等资料，履行代建人应履行的职责。

3、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方案、报告、文件、摘要、计算数据等阶段性技术成果及最终成果（统称为“工作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财产权等归代建监管人所有，代建监管人享有申请专利和/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有权进行复制使用。其他方未经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私自使用，只可将其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否则应负法律责任，代建监管人有权提出索赔。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

2、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不应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应使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免受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

3、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代建监管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代建监管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

4、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终止而失效。

第五页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致使本合同其他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费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赔偿非违约方的全部损失。违约方的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该等违约行为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有关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2、如代建监管人根据坪山的政策需要或上级部门的文件要求，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并不构成违约，代建监管人只需向监理人支付已发生的实际费用，而无需向监理人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3、代建人由于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滞后或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误的情况不属于代建人违约，监理人不得索赔。

4、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历天，监理人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逾期超过十日或逾期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未经代建监管人同意，监理人擅自将监理工作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将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监理人终止与第三方的合作，监理人拒不配合的，代建监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不支付任何费用；即使代建人同意监理人转包、分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监理人可以转包、分包的，监理人也应妥善处理在执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转包、分包、雇（用）工、审批、变更、债权债务等监理人责任范围内的一切事宜，若因监理人未妥善上述事项导致代建监管人被牵连进民事、行政、刑事纠纷的，监理人应按合同价款总额10%/次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第六页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调查费、赔偿费、罚款等损失及费用），如仲裁机构（含商事仲裁、劳动仲裁等）、复议机关或法院要求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的，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监理人追偿，监理人不得拒绝。

6、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如监理人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如有收取费用应当全部退给代建监管人，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

8、合同签订后，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或者因监理人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代建监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及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代建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纠正，监理人收到代建人纠正通知后未按照要求及时纠正的，代建监管人有权暂停费用，如代建人发出纠正通知后累计【2】次，监理人未能纠正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代建监管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三方协商一致后，代建监管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代建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代建监管人未付费均不再支付，且代建监管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11、监理人存在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代建监管人可在结算合同价款时扣除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再予以支付，当违约金不足以抵扣的，监理人应当额外赔偿给代建监管人。监理人违约造成代建监管人损失的，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予补足。

12、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代建监管人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

第七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监理人同意对代建监管人进行充分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代建监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就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可享有的其他追索权利。

13、监理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除代建监管人解除合同外，监理人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代建监管人未能及时追究监理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代建监管人放弃追究监管理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监管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代建人应予以提起诉讼权利的，代建监管人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监管理人的责任。

14、因监管理人原因，导致代建人对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的，代建人有权要求监管理人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监理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代建监管人的政务、商务、财务、技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统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代建监管人的保密信息，监理人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公开、给予或转让。监管理人按照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裁判机构要求提供保密信息的，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但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代建监管人，并应配合代建监管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

2、监管理人仅可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代建监管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监管理人应为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因监管理人使用不当而引起任何争议，监管理人应负责解决，如给代建监管人造成任何损失，监管理人应负责予以赔偿。

3、监管理人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有前述保密信息、文件完整退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或按要求销毁。

第八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监管理人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为止。

5、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

1、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法定解除合同事由，解除权利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2、代建监管人基于政府决策、管理需要或维护公共利益、法定权益需要可以不经监管理人同意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此种情形下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监管理人应及时配合代建监管人办理交接事宜，监管理人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且经代建监管人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如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监管理人应在代建监管人要求的时间内返还差额部分款项。

3、除本合同有约定及三方协商一致外，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4、代建人或代建监管人解除合同后，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的，代建监管人可以按程序交由新的服务企业接管，监管理人应配合新的服务企业办好交接，否则代建监管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完成交接。

5、如发生非监管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代建监管人向监管理人支付已完成阶段的服务费，未开始阶段的费用不予支付；对于正在进行的设计阶段则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出现上述情形时，代建人应将服务费结算价报代建监管人或代建监管人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并按照审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6、合同终止或解除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交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

第九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诉讼。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管理人三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三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各方均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损失。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超过60日时，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针对监管理人已履行部分的款项应予结清，并可在监管理人已完成服务的基础上，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的工作。

3、根据不可抗力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依法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条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政府禁令、法律法规变更、自然原因发生火灾、六级以上地震、海啸、瘟疫、罢工、动乱、战争、空中飞行物坠落和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管理人三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三方同意向代建监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发生任何争议以及就任何争议进行诉

第十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讼时，不影响三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2、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代建监管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园25号区政府第二办公大楼5楼，联系邮箱：lianghaiqi@szpsq.gov.cn，联系人：梁海琪，联系电话：13530811401；联系人微信号：____/____，联系人QQ号：____/____。

代建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8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联系邮箱：lironghui10@erland.com.cn，联系人：李荣辉，联系电话：13530097567；联系人微信号：____/____，联系人QQ号：____/____。

监管理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港元大厦1座2003，联系邮箱：380324254@qq.com，联系人：聂辉，联系电话：15815558758；联系人微信号：15815558758，联系人QQ号：380324254。

三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上述联系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文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后发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及及时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所要求的或允许作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方式作出，当面转交或者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前两种方式不能送达的，发出通知的一方还可以（但不是必须）在被送达方通讯地址所在市级报纸上刊登公告。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通

第十一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知或通讯，以以下日期为送达之日：

- (1) 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 (2) 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之日；
- (3) 以在报纸上公告方式送达的通知、通讯，以公告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廉洁条款

- 1、代建监督人、代建人或监理人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实物、有价证券、股权、金融产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 2、代建监督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反对任何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发生本条第1款所列的任何一种行为。若代建监督人发现监理人或其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上述贿赂行为的，代建监督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按照规定采取惩戒措施。若监理人发现代建监督人相关人员存在上述贿赂行为的，应及时向代建监督人举报，并如实反映相关信息和提供相关证据，代建监督人将对监理人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保障监理人的合理权益，否则代建监督人将按照规定采取惩戒措施。
- 3、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代建监督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六条 履约评价

合同签订后，代建监督人有权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履约评价实施制度》及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运用。

第十七条 一般性条款

- 1、除非代建监督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第十二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 三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自行承担。

- (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三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

- 2、除非代建监督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三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后如需直接在任何一条款上作任何修改，修改处必须经三方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 4、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本合同经三方充分协商后签订，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误解、欺诈等情况，也不属于单方提供的格式条款，三方均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撤销本合同或者主张合同无效、部分无效。

- 5、本合同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三方之间与本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三方关于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合同关系的所有依据。

- 6、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成为或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部分均不应影响其它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守则》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品质标准 V2.0》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附件 6：工程监理与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第十三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附件 8：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倡议书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制度

附件 10：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答疑补遗文件

附件 13：廉洁合规承诺书

附件 14：变更（备案）通知书

附件 15：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附件 16：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7：安全承诺书

附件 18：安全承诺书

附件 19：安全承诺书

附件 20：安全承诺书

附件 21：安全承诺书

附件 22：安全承诺书

附件 23：安全承诺书

附件 24：安全承诺书

附件 25：安全承诺书

附件 26：安全承诺书

附件 27：安全承诺书

附件 28：安全承诺书

附件 29：安全承诺书

附件 30：安全承诺书

附件 31：安全承诺书

附件 32：安全承诺书

附件 33：安全承诺书

附件 34：安全承诺书

附件 35：安全承诺书

附件 36：安全承诺书

附件 37：安全承诺书

附件 38：安全承诺书

附件 39：安全承诺书

附件 40：安全承诺书

附件 41：安全承诺书

附件 42：安全承诺书

附件 43：安全承诺书

附件 44：安全承诺书

附件 45：安全承诺书

附件 46：安全承诺书

附件 47：安全承诺书

附件 48：安全承诺书

附件 49：安全承诺书

附件 50：安全承诺书

第十四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代建监督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光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第十五页

(四)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06001

标段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6.0033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孙聪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2



查验码: 952071851429234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24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6月12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双界河水廊道入海口区域,北接宝安与前海连接段滨海休闲带,南临桂湾一路及桂湾滨海段,东至临海大桥,西临前海湾。 1.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10.67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约8.6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7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1.4亿元(暂定)。 1.4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1.64亿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 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 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
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聪,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8910291011, 注册号: 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 范胜利, 注册号: B20191169。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零叁拾叁元整(大写), ¥2060033.00(小写), 中底下浮率15%。 注: 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底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本次招标控制为¥2423568.00,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 并不得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	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 南侧接桂湾滨海段, 东侧至临海大桥, 桂湾一路以北, 沿江高速以北前海湾处, 总面积约10.67万m²。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 园林景观专业、建筑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 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相关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派驻现场协助业主服务), 除前款工程监理服务相关人员以外, 需为委托人配备服务派驻团队, 接受委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

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派驻团队负责项目群总体统筹、设计协调、招标采购及合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管理。派驻服务人员与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岗位不得重复。派驻资料员兼报批报建员。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总计1311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共计5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731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日常监督管理 2、工程目标策划 3、质量管控 4	4、进度控制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工程变更 7、造价管理 8、档案与信息管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10、廉政要求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理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1）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1）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位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各单位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1）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跟踪、质量旁站），及 5
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监管力度。 （5）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而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员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1）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 6	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同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1）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1）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 7

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

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委 托 人：拾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深水北业工程
(盖章) 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九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
电 话： 电 话：0755-88917204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 账 号：755901739910708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耿东生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2023年6月28日 日 期：2023年6月28日

3.1 建筑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1□□□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服务建筑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服务建筑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双界河河口南岸	建筑面积	988.41m ²	工程造价	8179745.75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层	
	/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0305-48-01-01759907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40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子明	
副组长	陈康	
组员	龙涛发、易永峰、孙超、蔡盛林、李述嘉、简万成、何艳妹、曾伟恒、王晨冲、林富贵、伍云超、何伟平、杨秀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子明	孙超、蔡盛林、李述嘉、简万成、何艳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康	曾伟恒、林富贵、伍云超、何伟平
工程质控资料	龙涛发	易永峰、王晨冲、杨秀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工程、分项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抽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王明	前湾镇建设局	项目经理		18662672023
3	高建	中介服务公司	项目经理		15823385351
4					
5					
6					
7	王明	设计中心	设计		18662672023
8	高建	设计中心	设计		15823385351
9	王明	设计中心	设计		15823385351
10	王明	设计中心	设计		18662672023
11	高建	设计中心	设计		15823385351
12	王明	设计中心	设计		18662672023
13	高建	设计中心	设计		15823385351
14	王明	设计中心	设计		18662672023
15	高建	设计中心	设计		15823385351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原材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检验情况符合要求。 6、本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6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8

3.3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三路桂湾西湾滨海公园艺公园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大桥(108m, 1536.53m²)	工程造价(万元)	2381.44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桥梁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03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 2024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兴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工程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13日	/	合格
法律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钻孔灌注桩灌注, 轻型桥台现浇, 台背回填, 支座安装, 钢箱梁制作及现场安装, 索夹及拉索安装, 应力调整, 钢结构防腐涂装, 伸缩装置, 竹木+不锈钢栏杆, 桥架盖板安装, 桥面铺装, 桥头搭板浇筑, 防撞块体设置, 景观台阶坐凳及靠背安装, 桥梁景观照明电度保护管布设, 电缆配线安装, 灯带、射灯可安装等。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分检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质量负责人: 项目质量负责人: 项目质量负责人: 项目质量负责人:

2024年12月13日

4. 项目效果图展示



(五)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1-440304-04-01-261039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77.0602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覃建华



本工程于 2022-12-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04



查验码: 129358913937685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 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 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上步路出入口向东至上步立交约 1.2 公里的深圳河北岸空间建设碧道工程, 全面梳理该段防洪标准, 消除安全隐患, 结合规划和现状其他措施, 以保障发生相应防洪(潮)标准时流域内的安全。设计红线约 33092 平方米, 其中水域面积约 8273 平方米, 陆地面积约 24819 平方米, 包括现有边防围网覆盖范围内及围网外市政绿地空间。项目结合现状水文、地质、经济条件, 围绕碧道五大系统, 对碧道核心区及拓展区设计建设, 主要内容包括: 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
(一) 安全系统工程: 包括防洪墙改造、围堰工程、边防围网等工程。
(二) 生态系统工程: 包括陆域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生境营造、海绵城市等工程。
(三) 休闲系统工程: 包括滨水步道、配套服务建筑、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照明和给排水等工程。
(四) 文化系统工程: 包括建设文化径、书吧、渔舟平台、希望灯塔、同梦码头、哨所等一系列文化节点及构筑打造独特的文化体系。
(五) 产业系统工程: 远期以滨水开放空间的建设为契机, 提升周边地块价值, 带动周边多元产业, 助力产业发展。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财政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0009.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8088.42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夏建华, 身份证号码: 45012219860726455X, 注册号: 4402631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零陆佰零贰元整。(¥177.0602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168.6288	8.4314	0	0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总计 1095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起至止, 共 0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起至止, 共 0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起至止, 共 0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起至止, 共 0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起至止, 共 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8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 51804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755901739910708
电话: 0755-22222222
传真: 0755-22222222
电子邮箱: 123456789@163.com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 51804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755901739910708
电话: 0755-22222222
传真: 0755-22222222
电子邮箱: 123456789@163.com

3. 验收报告

市政竣 · 通 · 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南于港北岸普通工程(示范段)管线改迁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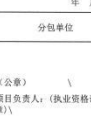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华南置地城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发出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湾干流北岸排洪工程（示范段）管线下迁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华康南路以东、上步立交以西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长等项）	全长1.2公里，设计范围为规划给水、消防给水管及工程范围内的管线改迁及保护	工程造价（万元）	702.196340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FS-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华置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主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艾溪康（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永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 年 6 月 27 日	/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3 年 6 月 27 日	/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 年 6 月 27 日	/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 年 1 月 16 日	/	齐全有效

工程完成情况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合同内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数量情况	土建	一、分部工程验收共6个分部。验收结论：合格； 二、质量原材料检查23项，检验结论：符合要求； 三、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6项，符合要求； 四、外观质量检验8项，符合要求； 五、实体质量检验6项，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市政竣 · 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水工及园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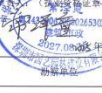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福田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阿干流北岸普通工程（示范段）水工及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上步码头向东至上步立交的北岸空间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设计红线约 33692 平方米，其中水城面积约 8273 平方米，陆域范围内约 25419 平方米，包括既有道路范围内青苗范围内及围外市政绿地区域	工程造价（万元）	5300.1859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F-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园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永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和 验收记录		2024 年 1 月 10 日	市政竣 - 10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	√
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 - 通-5	√
抽查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 - 通-6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 - 通-7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已签署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范围)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完成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的情况 (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李剑波 注册号: 4405554-A7016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廖子华 2025年7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廖子华 2025年7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廖子华 2025年7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廖子华 2025年7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廖子华 2025年7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廖子华 2025年7月3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0001

工程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绿道工程（示范段）建筑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09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00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绿道工程（示范段）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	上步码头向东至上步立交的北岸空间	建筑面积	约570平方米	工程造价	6121958.7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fs-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艾奕康（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廖卓谋
副组长	覃建华、王健
组员	徐进章、范强、李剑波、裴国锐、周嵩、安国良、林汉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覃建华	廖卓谋、徐进章、范强、裴国锐
给排水、电气工程	王健	周嵩、安国良、李剑波、林汉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国秋	深圳市华星光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梁国秋
2	丁健	深圳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丁健
3	李卫华	深圳市德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卫华
4	林记强	深圳市华星光电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林记强
5	梁建华	深圳市华星光电有限公司	总工	高级工程师	梁建华
6	周国章	深圳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	高级工程师	周国章
7	徐文海	广东新华中心		高级工程师	徐文海
8	廖华海	广东新华中心		工程师	廖华海
9	李金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金
10	庄浩	深圳			庄浩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D1-613/5 001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验收合格并符合施工技术规范要求,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验收符合要求。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上述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本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单位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验收合格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土)
 姓名: 李剑波
 注册号: 4406554-A-Y016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裴国锐
 2025年9月12日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剑波 2025年9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剑波 2025年9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剑波 2025年9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剑波 2025年9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剑波 2025年9月12日

四、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类似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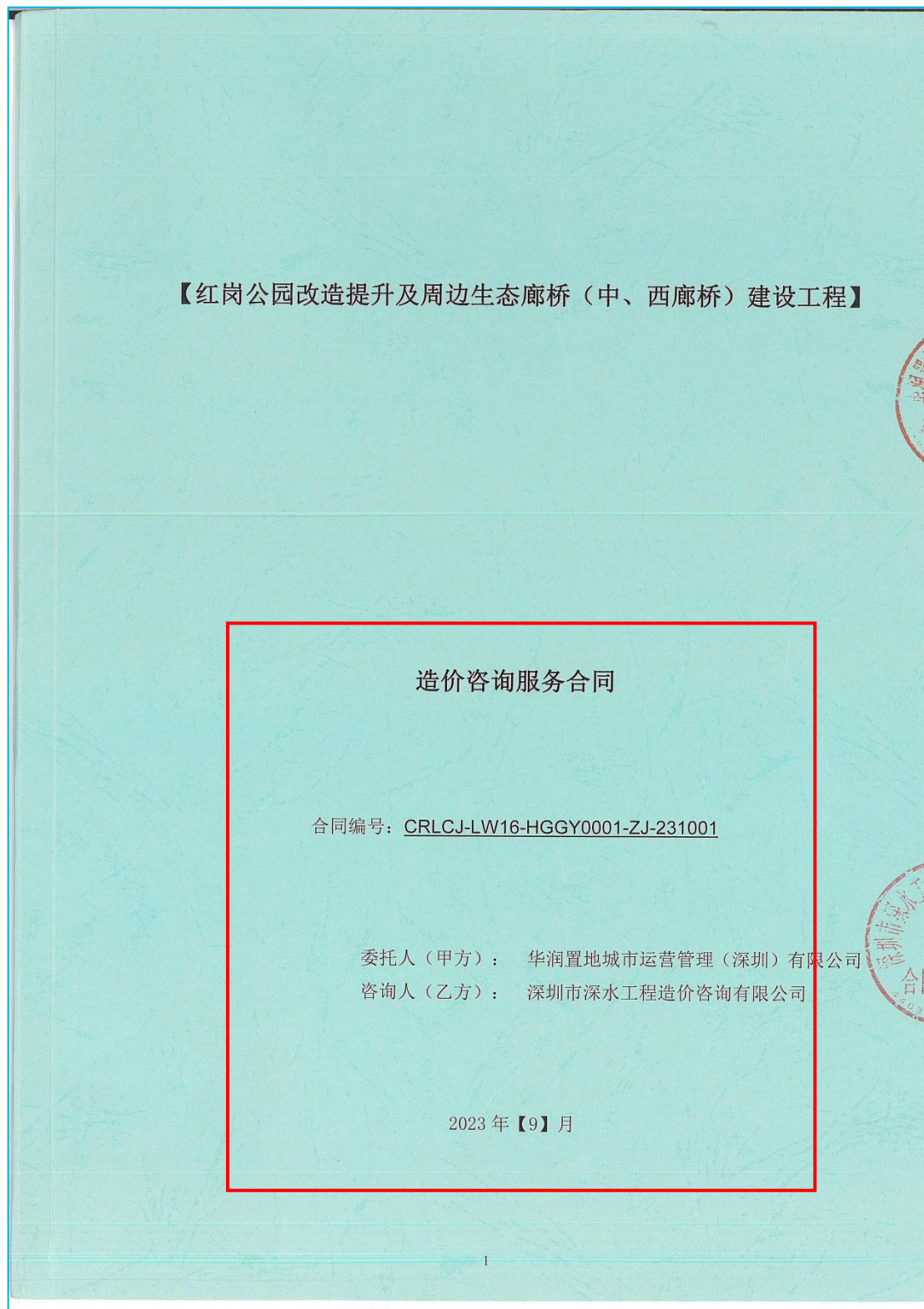
投标人类似造价咨询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金额：221.034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30 日；
业绩 2	项目名称：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116.17427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
业绩 3	项目名称：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三期——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65.329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合同关键页



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咨询人：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1302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账号：790300788017000000172

电话：0755-21057545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1. 咨询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咨询人已认真查阅、理

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1 工程名称：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咨询服务内容：

1.3.1 ☐ 配合可研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投资估算的复核等）

1.3.2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或复核

1.3.3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3.4 ☒ 配合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及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1.4 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4.1 出席会议：根据委托人需要，出席和成本控制、造价咨询有关之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1.4.2 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之调研；

(2)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 1.4.3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之要求。
- 1.4.4 在成本控制方面主动提醒委托人注意相关问题，并提供合理降低工程成本之方案。

第2条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 2.1 按委托人要求，全面贯彻执行委托人成本工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委托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
- 2.2 概算编制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2.1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工程概算，与估算作详细比较。若概算超出估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成本建议。
 - 2.2.2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技术经济指标的测算报告。若指标超限，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成本建议。
 - 2.2.3 根据委托人需要，提出、评估和报告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2.2.4 当设计单位更新概算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概算文件满足委托人要求。
 - 2.2.5 除对工程造价提出意见外，咨询人亦需对工程量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 2.2.6 协助委托人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 2.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2.3.1 设计阶段
 - (1) 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参考造价供委托人参考，配合委托人修改、确定建筑标准。

- (2) 为各方案编制方案设计估算, 分析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并提交全面分析报告, 提出成本优化建议。若方案设计估算超出委托人成本要求, 咨询人应于报告中分析偏差原因, 提出造价减省建议方案。
- (3) 当设计单位调整、优化此阶段方案后, 咨询人应及时调整估算, 按需提交分析报告, 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直至此阶段最终方案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 (4) 根据最终确定的方案, 制定控制造价的指标, 供委托人实施限额设计。指标项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模板等。

2.3.2 招标阶段

(1) 配合图纸设计:

- a、针对各分项工程提出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图纸深度, 作为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图审图的依据。
- b、审核各分项工程之施工图是否将设计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发现设计造价超出批复概算, 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 分析偏差原因, 提出造价减省建议。
- c、审核设计图是否达到招标所需的深度, 检查图纸的可报价性, 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 d、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 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 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2) 编制招标文件:

- a、拿到招标图纸后咨询人应组织内部进行图纸会审, 落实方案优化意见, 并通过电子及书面形式提交会审结果。若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善, 咨询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提示, 若因咨询人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

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咨询人负责。

b、协助委托人审核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包括土建总包、机电、幕墙、精装修及园林工程等），协助编制工程量清单，审阅图纸资料是否足够作招标。

c、编制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等详细计算清单。

d、编制不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初稿，交由委托人评定，根据委托人需要作交底，并将委托人意见编入最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投标书、合同协议书样本、合同条款、造价规范、图纸目录、工程量清单或综合单价清单细目表、履约保函样本、工程保修书、施工开办项目、工程技术规范及招标图纸样本等。

e、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3) 发标、议标、定标、合同签署：

a、无需通过政府平台的招标项目，协助委托人进行投标邀请、招标文件发放及交底、问卷发放、答疑、中标/落标通知书发放等招标工作，并负责所需书面文件的编制。

b、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向委托人提供详细的计算清单。

c、在投标人回标后，校核、分析所收到的标书并提交商务分析报告，包括计算上的复核、报价及其明细的对比分析、投标技巧分析、报价合理性分析、合约上是否响应标书要求、结合投标单位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方案对其报价进行分析并综合评估等。

d、协助委托人与投标人进行报价和合同条件的议标。

e、编制、装订正式合同文件，并指导各方签署，配合进行相关造价文件报批报审。

f、根据委托人需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及/或合同签署完成后，由咨询人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内容有深入了解。

g、若工程合同采用费率招标或模拟清单招标，咨询人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应进行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工程量计量工作，编制工程预算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报审计部门审计。若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工程量形式，则咨询人应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进行合同清单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达成一致意见。

2.3.3 施工阶段：

a、对委托人或设计单位考虑中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符合合同约定及经济合理性的建议，以供委托人决策；

b、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报委托人审核，而后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c、配合完成重大变更的政府备案工作；

d、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 e、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 f、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g、编制资金计划，每月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 h、承担合同条款解释说明工作，参与并协助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对和解决工程争议；
- i、凡是涉及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包括协调、配合、审核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均由咨询人承担；
- j、当委托方有需要时，参与委托方、专业顾问的现场例会或其他相关汇报会。

2.3.4 竣工结算阶段：

- a、依据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结算申请、变更文件、索赔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 b、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确认，对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承建商等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争议方案，将上述内容编入结算表。
- c、在审核过程中，对涉及成本和技术之疑点发出疑问卷子委托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将澄清结果纳入审核意见
- d、计算及核对有关重算工程量、变更文件、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确认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概算批复金额进行比较分析，编制审核意见并发予委托人。

- e、负责已完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 f、协助委托人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及成本控制建档工作。
- g、结算完成后，协助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参与财务决算，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

2.3.5 成本报告

每月编写关于工程费用的成本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详细列明所有工程内容的最新预算价/合同价/预估结算价/结算价、已付款、变更额、暂定金额调整情况。
- b、说明工程造价近期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
- c、说明变更发生情况、大宗甲供材料进场情况、市场造价信息分析等。
- d、对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作出估算，并与目标成本进行分析比较，及时提出解决偏差的建议与方案。
- e、就每月更新后的造价情况及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月度资金流量表。
- f、编写一切必要说明书、评估报告及提交有关文件于银行以便委托人办理贷款手续。

2.3.6 保修阶段

- a、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 b、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2.4 其他：

- 2.4.1 按政府相关部门或授权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资料，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或授权单位编制、

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2.4.2 编制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进行报送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书面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4.3 协助完成招标控制价、预算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与批复概算、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4.4 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招标控制价、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4.5 配合委托人对施工、监理、设计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及绩效评价，并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 2.4.6 委托人临时交代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 2.4.7 咨询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为政府代建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造价成果需履行财政投资审批程序；咨询人承担所有报审、送审等工作。

第三条 工作成果要求

3.1 工作期限要求

- 3.1.1 概算编制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5~15 天内提交。
- 3.1.2 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审计部门或委托人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 3.1.3 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7 天。

- 3.1.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反索赔等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3 天内提交。
- 3.1.5 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接到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 3.1.6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30 天内提交。
- 3.1.7 上述时间要求，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 3.2 质量要求
- 3.2.1 咨询人编制的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应全面反应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不得多项、漏项且保证工程量计算准确。其中工程量准确率应在 95%以上，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若上述误差较大，视咨询成果不具备参考性，委托人将有权中止合同。
- 3.2.2 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例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
- 3.2.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 3.2.4 实际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3.2.5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与委托人核对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但这种认可不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在以后发现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
- 3.3 数量要求
- 3.3.1 概算编制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2 概算分析报告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3 工程预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4 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光盘）；
- 3.3.5 工程量清单三份，包括配合委托人完成招标电子清单编制（同时提供电子版）；
- 3.3.6 招标控制价，包括配合委托人完成电子招标控制价编制（同时提供电子版）；招标控制价应附编制说明；
- 3.3.7 标底造价书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 3.3.8 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 3.3.9 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 3.3.10 工程结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11 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12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意见；
- 3.3.13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四份；
- 3.3.14 合同组卷；
- 3.3.15 项目成本管理相关成果文件；
- 3.3.16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 3.3.17 全部过程文件的扫描件。
- 3.3.18 所有工作成果语言为简体中文，均提供电子版，文件份数为一般要求，但在实际工作中，须按委托人要求之份数提供。以上制作文件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酬金中。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团队

- 4.1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工程造价服务，并在提供服务之过

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之人员，务求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之要求。

- 4.2 咨询人须委派 1 名专业人员常驻委托人所在办公地点，并提供其全套办公设备，协助委托人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业务对接工作。
- 4.3 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需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各专业人员如有变更，需有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历水平的人员进行替换，并须由委托人事先书面认可。
- 4.4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为本项目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委托人以其他正当理由提出要求更换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咨询人擅自更换为本项目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辞职除外）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超过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 4.5 委托人认为本项目工程进度因咨询人指派专业人员不足而被影响和延误，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人员。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按委托人要求补派人员，出现前述情况超过 3 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 4.6 委托人有权统计并核实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咨询人须积极配合此项核实工作。
- 4.7 委托人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

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 4.8 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审批咨询人咨询服务费。若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 4.9 如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而履行失败，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可就解除前实际提供的服务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 4.10 咨询人承诺认可委托人与业主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 4.11 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委托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咨询人的责任。

第五条 收费及付款方式

5.1 收费

- 5.1.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零叁佰肆拾元（大写），即 RMB2210340.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2085226.42 元）。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取费标准并乘以相应下浮率计取，本合同咨询人承诺下浮率为 30.0 %。

5.1.2 合同价计取方式为：

- (1) 合同价 = 概算编制费 +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

【 Σ （计费基数 $\times$ 计费标准费率）】 $\times$ （1-投标报价下浮率）

(2) 本合同价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

(3) 本合同的结算方式：

a、结算金额=基本结算总价+补充协议金额+咨询服务奖罚+违约金。委托人与咨询人的结算需经业主审查同意，业主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委托人、咨询人应当向业主进行解释说明。咨询人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的结算金额不超过第三方审计部门审计确认金额（以下简称“政府核定金额”）。咨询人同意，如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所得的结算金额超过政府核定金额，委托人仍以政府核定金额为限与咨询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委托人无需支付，咨询人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委托人或业主索要、追偿，如咨询人仍然要求索赔的，委托人、业主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咨询人列入内部黑名单。

b、基本结算总价=（概算编制费+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times$ （1-投标报价下浮率）

概算编制费= Σ （发改部门最终概算批复（含调整） $\times$ 相应区间的计费费率）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Σ （发改部门最终概算批复（含调整） $\times$ 相应区间的计费费率）

c、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服务奖罚、违约金由委托人审核确定。

d、投资估算及概算的复核不另行计取费用。

5.1.3 因本咨询工作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并经委托人确认，其所需要费用纳入本合同最终结算金

额。

5.1.4 咨询人如需聘请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并经委托人确认，其费用纳入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5.1.5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该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告。

5.2 付款办法

5.2.1 委托人应按工程造价咨询阶段分别计算咨询酬金，由【■委托人 □业主】按以下方式分阶段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下述支付比例为支付上限，委托人或业主有权根据咨询人各阶段的工作表现调整支付比例：

(1) 概算阶段酬金：概算编制完成且取得发改部门的书面批复后，支付至概算编制咨询服务费的 95%；

(2) 施工阶段酬金：过程中的施工图预算或重计量编制、核对，进度款审核，变更估算，变更结算等工作按季度支付，且施工阶段酬金累计支付不超过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的 50%；

(3) 结算阶段酬金：

a、完成结算编制，与施工单位核对确认，审计部门受理本项目结算审计工作后，支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的 30%，即累计支付至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的 80%；

b、完成全部结算工作，并取得审计部门结算审核文件后，支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的 15%，即累计支付至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的 95%；

(4) 保修阶段：完成所有工程保修金付款建议编制并经委托人审核认可，待施工方支付保修金后，结清全部余款。

5.3 资金来源与支付义务人

5.3.1 本项目为政府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委托人 ☐业主】为项目工程的发包方及工程款项拨付唯一义务人。

5.3.2 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可能因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委托人或业主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咨询人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如委托人已向业主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但因政府部门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委托人或业主逾期支付工程款，咨询人理解并同意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咨询人同意委托人或业主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咨询费直至政府拨款到位，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1) 上述费用支付，咨询人必须按照委托人及业主的管理制度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文件。

(2) 咨询人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开户行账号：79030078801700000172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1302

收款单位全称：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4 发票及税率：

5.4.1 委托人支付工程款之前，咨询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抬头：☒委托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业主： / ），增值税税率为【6%】【法律部提示：请根据实际税率填写】，否则委托人或业主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咨询人。如咨询人开具的发票税率不符合委托人或业主要求，则由此导致委托人或业主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超出的税负等，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或业主，

且委托人或业主要有权从应付给咨询人的协议款项中扣除。

- 5.4.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
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
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
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5.5 最终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审计部门
审计，则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第六条 转让

- 6.1 咨询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义务全部
或部分转让他人。

第七条 保密

- 7.1 咨询人须负责对其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资料文件保密，并对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任何因为咨询人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而给
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委托人可追究咨询人违约责任，同时咨询人
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
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
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
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
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 8.2 在满足前款条件下，除可免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方的责任外，
双方还应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变更本合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的内容不受合同违约和赔
偿责任条款制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 9.1 若因咨询人的疏忽、错误、遗漏等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但委托人对咨询人工作成果之审核及认可并不减免咨询人应负的责任。
- 9.2 若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有漏项或计算错误，则委托人有权对每一项错漏要求咨询人支付 RMB1,000.00 元至 10,000.00 元的违约金。
- 9.3 咨询人出具的每份成果文件审核的误差率应控制在-3%~3%之内（误差率=（咨询人审核金额-最终审定金额）/咨询人报审金额），且该误差率是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的，否则咨询人应按照以下办法支付违约金：
- 9.3.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误差率超出 3%（不含 3%）、但尚未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咨询人应支付 RMB【10000】元违约金；
- 9.3.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误差率超出 3%（不含 3%）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咨询人实际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9.3.3 咨询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不超出合同金额的【5】%。若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出合同金额的【5】%，委托人同意接受咨询人的专业保险赔偿；如咨询人因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委托人遭受了损失，则不受此项赔偿限额的限制。
- 9.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误差率超出±10%出现一次，或者误差率超过±3%的情形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 9.3.5 由于乙方原因编制质量比较差且存在缺陷项多，导致概算批复建安费与预算审核总投资偏差大于 10%的，罚款【5000】元。
- 9.4 若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证质量地提交工作成果，则对每一次未如约提交工作成果的服务工作，每延误一日，委托人应减收

【 3000 】元。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9.5 若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则逾期三十日后的每一日，委托人应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服务款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咨询人。
- 9.6 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若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此外，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 9.7 咨询人泄漏应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RMB10,000.00 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触犯法律的应负法律责任。
- 9.8 本合同之所有咨询人违约金均从本合同服务费中扣除。若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额的 5%，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一步向咨询人追究违约责任。
- 9.9 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审核通过的，咨询人应无偿修改至委托人审核通过。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组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咨询人应提前【30】个日历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咨询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12】条约定处理。
- 9.10 咨询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

后，委托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方有权从向咨询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9.11 委托方根据本合同第【9.10】条、第【9.11】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方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方已付款，但咨询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咨询人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方。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方全部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另行赔偿。

- 9.12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9.13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0.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

- 10.2 咨询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咨询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咨询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方因使用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咨询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

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咨询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咨询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咨询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咨询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10.3 咨询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咨询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10.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一方均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对于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

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一：造价咨询服务团队名单

15.3.2 附件二：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15.3.3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15.3.4 附件四：投标报价表

15.3.5 附件五：阳光宣言

15.3.6 附件六：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7 附件七：技术要求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方多留存【陆】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嘉川

日期: 2023.9.30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瑞

2.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投〔2023〕41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 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关于申报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其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已收悉。经区政府八届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国家编码：2303-440303-04-01-674434）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建设是落实《深圳市山海连城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加强中部生态脊梁的连

— 1 —

通，营造“山海城”交织共融的格局，提升清水河产业片区的城市面貌，促进清水河与周边地区互动发展，为周边人群提供更多品质绿色公共空间，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对红岗公园进行品质提升改造以及开展周边生态廊桥建设，公园占地面积约 28.8 公顷，其中西区面积约 18.5 公顷，东区面积约 10.3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公园主入口：新建公园配套服务建筑(含公园管理服务用房、书吧、轻餐饮、小型展馆)、地下车库、入口广场等。2. 山顶观景平台：改造观景平台，新建观景廊，梳理现状植被。3. 儿童游乐区域：新增儿童活动器材，重塑景观地形，现状植被梳理，更新场地铺装等。4. 环山道：改造环山道约 1 公里。5. 登山步道：增设多种形式的登山道。6. 生态廊桥：新建中、西廊桥，其中中廊桥跨清水河三路，连接红岗公园东、西片区，长 320 米；西廊桥西起银湖山郊野公园跨玉平大道、红岗路，接红岗公园西马岭，长 180 米。7. 其他配套：对局部土壤裸露或长势衰弱的区域进行林相改造，打造景观边坡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为 36696.6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1195.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83.08 万元，预备费 2718.27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四、建设模式

项目采用全过程代建模式实施，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作

为代建委托单位，按程序组织开展代建后续相关工作。

五、意见和建议

（一）将汽车主题公园建设纳入本项目一并实施。

（二）结合上位规划进一步明确公园的定位，加强与南北城区衔接。

（三）突出生态廊桥的生态修复、连通的主要功能。

（四）下阶段加强与规划、电力、交通等部门的沟通，确保工程可实施。

六、下阶段工作要求

收到本批复后，由区前期工作管理中心抓紧开展项目建议书公示，并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做好工作交接，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开展后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完成后按程序报批，项目总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同时，应按照批复的投资估算及建设规模，严格控制工程总造价。

附件：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
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表



(二) 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

1. 合同关键页

【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项目（一期）】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W24-SBJQ0001-ZJ-24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2】月

1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咨询人：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1302

邮编：51800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账号：79030078801700000172

电话：0755-21057545

传真：0755-22385969

电子邮箱：shenshuizaojia@163.com

鉴于：

1. 咨询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已将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咨询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1 工程名称：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项目（一期） 造价咨询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地区，北至 IBC 国际贸易中心地块以及布心路北侧 首排建筑物界面，南至田贝四路南侧首排建筑物界面，东至翠竹路，西至文锦北路及洪湖公园东侧入口区域。

1.3 咨询服务内容：

1.3.1 ☐ 配合可研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投资估算的复核等）

1.3.2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或复核

1.3.3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3.4 ☒ 配合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及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1.4 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4.1 出席会议：根据委托人需要，出席和成本控制、造价咨询有关之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1.4.2 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之调研；

(2)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

查等。

- 1.4.3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之要求。
- 1.4.4 在成本控制方面主动提醒委托人注意相关问题，并提供合理降低工程成本之方案。

第2条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 2.1 按委托人要求，全面贯彻执行委托人成本工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委托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
- 2.2 概算编制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2.1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工程概算，与估算作详细比较。若概算超出估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成本建议。
 - 2.2.2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技术经济指标的测算报告。若指标超限，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成本建议。
 - 2.2.3 根据委托人需要，提出、评估和报告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2.2.4 当设计单位更新概算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概算文件满足委托人要求。
 - 2.2.5 除对工程造价提出意见外，咨询人亦需对工程量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 2.2.6 协助委托人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 2.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2.3.1 设计阶段
 - (1) 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参考造价供委托人参考，配

合委托人修改、确定建筑标准。

- (2) 为各方案编制方案设计估算，分析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提交全面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若方案设计估算超出委托人成本要求，咨询人应于报告中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方案。
- (3) 当设计单位调整、优化此阶段方案后，咨询人应及时调整估算，按需提交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直至此阶段最终方案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 (4) 根据最终确定的方案，制定控制造价的指标，供委托人实施限额设计。指标项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模板等。

2.3.2 招标阶段

(1) 配合图纸设计：

- a、针对各分项工程提出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图纸深度，作为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图审图的依据。
- b、审核各分项工程之施工图是否将设计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发现设计造价超出批复概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
- c、审核设计图是否达到招标所需的深度，检查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 d、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2) 编制招标文件：

- a、拿到招标图纸后咨询人应组织内部进行图纸会审，落实方案优化意见，并通过电子及书面形式提交会审结果。若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善，咨询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

向委托人进行提示，若因咨询人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咨询人负责。

b、协助委托人审核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包括土建总包、机电、幕墙、精装修及园林工程等），协助编制工程量清单，审阅图纸资料是否足够作招标。

c、编制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等详细计算清单。

d、编制不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初稿，交由委托人评定，根据委托人需要作交底，并将委托人意见编入最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投标书、合同协议书样本、合同条款、造价规范、图纸目录、工程量清单或综合单价清单细目表、履约保函样本、工程保修书、施工开办项目、工程技术规范及招标图纸样本等。

e、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3) 发标、议标、定标、合同签署：

a、无需通过政府平台的招标项目，协助委托人进行投标邀请、招标文件发放及交底、问卷发放、答疑、中标/落标通知书发放等招标工作，并负责所需书面文件的编制。

b、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向委托人提供详细的计算清单。

c、在投标人回标后，校核、分析所收到的标书并提交商务分析报告，包括计算上的复核、报价及其明细的对比分析、投标技巧分析、报价合理性分析、合约上是否响应标书要求、结合投标单位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方案对其报价进行分析并综合评估等。

d、协助委托人与投标人进行报价和合同条件的议标。

e、编制、装订正式合同文件，并指导各方签署，配合进行相关造价文件报批报审。

f、根据委托人需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及/或合同签署完成后，由咨询人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内容有深入了解。

g、若工程合同采用费率招标或模拟清单招标，咨询人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应进行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工程量计量工作，编制工程预算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报审计部门审计。若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工程量形式，则咨询人应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进行合同清单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达成一致意见。

2.3.3 施工阶段：

a、对委托人或设计单位考虑中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符合合同约定及经济合理性的建议，以供委托人决策；

b、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报委托人审核，而后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c、配合完成重大变更的政府备案工作；

d、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e、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f、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g、编制资金计划，每月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h、承担合同条款解释说明工作，参与并协助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对和解决工程争议；

i、凡是涉及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包括协调、配合、审核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均由咨询人承担；

j、当委托方有需要时，参与委托方、专业顾问的现场例会或其他相关汇报会。

2.3.4 竣工结算阶段：

a、依据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结算申请、变更文件、索赔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b、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确认，对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承建商等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争议方案，将上述内容编入结算表。

c、在审核过程中，对涉及成本和技术之疑点发出疑问卷予委托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将澄清结果纳入审核意见

d、计算及核对有关重算工程量、变更文件、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确认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概算批复金额进行比较分析，编制审核意见并发予委托人。

e、负责已完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f、协助委托人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及成本控制建档工作。

g、结算完成后，协助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参与财务决算，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

2.3.5 成本报告

每月编写关于工程费用的成本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详细列明所有工程内容的最新预算价/合同价/预估结算价/结算价、已付款、变更额、暂定金额调整情况。

b、说明工程造价近期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

c、说明变更发生情况、大宗甲供材料进场情况、市场造价信息分析等。

d、对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作出估算，并与目标成本进行分析比较，及时提出解决偏差的建议与方案。

e、就每月更新后的造价情况及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月度资金流量表。

f、编写一切必要说明书、评估报告及提交有关文件于银行以便委托人办理贷款手续。

2.3.6 保修阶段

a、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b、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2.4 其他：

2.4.1 按政府相关部门或授权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资料，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或授权单位编制、

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2.4.2 编制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进行报送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书面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4.3 协助完成招标控制价、预算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与批复概算、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4.4 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招标控制价、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4.5 配合委托人对施工、监理、设计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及绩效评价，并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2.4.6 委托人临时交代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2.4.7 咨询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为政府代建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造价成果需履行财政投资审批程序；咨询人承担所有报审、送审等工作。

第三条 工作成果要求

3.1 工作期限要求

3.1.1 概算编制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5~15 天内提交。

3.1.2 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审计部门或委托人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1.3 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7 天。

- 3.1.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反索赔等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3 天内提交。
- 3.1.5 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接到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 3.1.6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30 天内提交。
- 3.1.7 上述时间要求，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 3.2 质量要求
- 3.2.1 咨询人编制的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应全面反应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不得多项、漏项且保证工程量计算准确。其中工程量准确率应在 95%以上，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若上述误差较大，视咨询成果不具备参考性，委托人将有权中止合同。
- 3.2.2 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例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
- 3.2.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 3.2.4 实际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3.2.5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与委托人核对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但这种认可不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在以后发现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
- 3.3 数量要求
- 3.3.1 概算编制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2 概算分析报告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3 工程预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4 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光盘）；
- 3.3.5 工程量清单三份，包括配合委托人完成招标电子清单编制（同时提供电子版）；
- 3.3.6 招标控制价，包括配合委托人完成电子招标控制价编制（同时提供电子版）；招标控制价应附编制说明；
- 3.3.7 标底造价书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 3.3.8 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 3.3.9 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 3.3.10 工程结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11 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12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意见；
- 3.3.13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四份；
- 3.3.14 合同组卷；
- 3.3.15 项目成本管理相关成果文件；
- 3.3.16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 3.3.17 全部过程文件的扫描件。
- 3.3.18 所有工作成果语言为简体中文，均提供电子版，文件份数为一般要求，但在实际工作中，须按委托人要求之份数提供。以上制作文件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酬金中。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团队

- 4.1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工程造价服务，并在提供服务之过

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之人员，务求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之要求。

- 4.2 咨询人须委派 1 名专业人员常驻委托人所在办公地点，并提供其全套办公设备，协助委托人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业务对接工作。
- 4.3 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需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各专业人员如有变更，需有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历水平的人员进行替换，并须由委托人事先书面认可。
- 4.4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为本项目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委托人以其他正当理由提出要求更换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咨询人擅自更换为本项目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辞职除外）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超过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 4.5 委托人认为本项目工程进度因咨询人指派专业人员不足而被影响和延误，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人员。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按委托人要求补派人员，出现前述情况超过 3 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 4.6 委托人有权统计并核实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咨询人须积极配合此项核实工作。
- 4.7 委托人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

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 4.8 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审批咨询人咨询服务费。若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 4.9 如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而履行失败，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可就解除前实际提供的服务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 4.10 咨询人承诺认可委托人与业主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 4.11 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而拒绝承担，委托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咨询人的责任。

第五条 收费及付款方式

5.1 收费

5.1.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壹仟柒佰肆拾贰元柒角叁分（大写），即 RMB1,161,742.73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1,095,983.71 元）。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取费标准并乘以相应下浮率计取，本合同咨询人承诺下浮率为 30%。

5.1.2 合同价计取方式为：

(1) 合同价=概算编制费+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 Σ （计费基数 $\times$ 计费标准费率）】 $\times$ （1-投标报价下浮率）

(2) 本合同价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

(3) 本合同的结算方式：

a、结算金额=基本结算总价+补充协议金额+咨询服务奖罚+违约金。委托人与咨询人的结算需经业主审查同意，业主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委托人、咨询人应当向业主进行解释说明。咨询人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的结算金额不超过第三方审计部门审计确认金额（以下简称“政府核定金额”）。咨询人同意，如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所得的结算金额超过政府核定金额，委托人仍以政府核定金额为限与咨询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委托人无需支付，咨询人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委托人或业主索要、追偿，如咨询人仍然要求索赔的，委托人、业主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咨询人列入内部黑名单。

b、基本结算总价=（概算编制费+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times$ （1-投标报价下浮率）

概算编制费= Σ （发改部门最终概算批复（含调整） $\times$ 相应区间的计费费率）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Σ （发改部门最终概算批复（含调整） $\times$ 相应区间的计费费率）

c、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服务奖罚、违约金由委托人审核确定。

d、投资估算及概算的复核不另行计取费用。

5.1.3 因本咨询工作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并经委托人确认，其所需要费用纳入本合同最终结算金

额。

5.1.4 咨询人如需聘请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并经委托人确认，其费用纳入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5.1.5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该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告。

5.2 付款办法

5.2.1 委托人应按工程造价咨询阶段分别计算咨询酬金，由【☒委托人 ☐业主】按以下方式分阶段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下述支付比例为支付上限，委托人或业主有权根据咨询人各阶段的工作表现调整支付比例：

(1) 概算阶段酬金：概算编制完成且取得发改部门的书面批复后，支付至概算编制咨询服务费的 95%；

(2) 施工阶段酬金：过程中的施工图预算或重计量编制、核对，进度款审核，变更估算，变更结算等工作按季度支付，且施工阶段酬金累计支付不超过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的 50%；

(3) 结算阶段酬金：

a、完成结算编制，与施工单位核对确认，审计部门受理本项目结算审计工作后，支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的 30%，即累计支付至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的 80%；

b、完成全部结算工作，并取得审计部门结算审核文件后，支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的 15%，即累计支付至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的 95%；

(4) 保修阶段：完成所有工程保修金付款建议编制并经委托人审核认可，待施工方支付保修金后，结清全部余款。

5.3 资金来源与支付义务人

5.3.1 本项目为政府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委托人 ☐ 业主】
为项目工程的发包方及工程款项拨付唯一义务人。

5.3.2 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可能因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委托人或业主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咨询人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如委托人已向业主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但因政府部门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委托人或业主逾期支付工程款，咨询人理解并同意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咨询人同意委托人或业主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咨询费直至政府拨款到位，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1) 上述费用支付，咨询人必须按照委托人及业主的管理制度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文件。

(2) 咨询人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开户行账号：79030078801700000172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园路
18号北科大厦1层101室

收款单位全称：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4 发票及税率：

5.4.1 委托人支付工程款之前，咨询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抬头：☒委托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业主： / ”），增值税税率为【6%】**【法律部提示：请根据实际税率填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咨询人。如咨询人开具的发票税率不符合委托人或业主要求，则由此导致委托人或业主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超出的税负等，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或业主，且委

托人或业主有权从应付给咨询人的协议款项中扣除。

- 5.4.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
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
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
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5.5 最终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审计部门
审计，则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第六条 转让

- 6.1 咨询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义务全部
或部分转让他人。

第七条 保密

- 7.1 咨询人须负责对其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资料文件保密，并对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任何因为咨询人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而给
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委托人可追究咨询人违约责任，同时咨询人
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
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
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
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
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 8.2 在满足前款条件下，除可免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方的责任外，
双方还应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变更本合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的内容不受合同违约和赔
偿责任条款制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 9.1 若因咨询人的疏忽、错误、遗漏等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但委托人对咨询人工作成果之审核及认可并不减免咨询人应负的责任。
- 9.2 若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有漏项或计算错误，则委托人有权对每一项错漏要求咨询人支付 RMB1,000.00 元至 10,000.00 元的违约金。
- 9.3 咨询人出具的每份成果文件审核的误差率应控制在-3%~3%之内（误差率=（咨询人审核金额-最终审定金额）/咨询人报审金额），且该误差率是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的，否则咨询人应按照以下办法支付违约金：
- 9.3.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误差率超出 3%（不含 3%）、但尚未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咨询人应支付 RMB【10000】元违约金；
- 9.3.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误差率超出 3%（不含 3%）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咨询人实际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9.3.3 咨询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不超出合同金额的【5】%。若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出合同金额的【5】%，委托人同意接受咨询人的专业保险赔偿；如咨询人因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委托人遭受了损失，则不受此项赔偿限额的限制。
- 9.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误差率超出±10%出现一次，或者误差率超过±3%的情形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 9.3.5 由于乙方原因编制质量比较差且存在缺陷项多，导致概算批复建安费与预算审核总投资偏差大于 10%的，罚款【5000】元。
- 9.4 若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证质量地提交工作成果，则对每一次未如约提交工作成果的服务工作，每延误一日，委托人应减收

【3000】元。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9.5 若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则逾期三十日后的每一日，委托人应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服务款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咨询人。
- 9.6 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若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此外，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 9.7 咨询人泄露应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RMB10,000.00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触犯法律的应负法律责任。
- 9.8 本合同之所有咨询人违约金均从本合同服务费中扣除。若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额的5%，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一步向咨询人追究违约责任。
- 9.9 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审核通过的，咨询人应无偿修改至委托人审核通过。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组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咨询人应提前【30】个日历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咨询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处以2000元/人/次违约金；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12】条约定处理。
- 9.10 咨询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

后，委托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咨询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9.11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9.10】条、第【9.11】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咨询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另行赔偿。

- 9.12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9.13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0.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10.2 咨询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咨询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咨询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咨询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

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咨询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咨询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咨询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咨询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10.3 咨询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咨询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10.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对于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

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 1：造价咨询服务团队名单
- 15.3.2 附件 2：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5.3.3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 15.3.4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 15.3.5 附件 5：答疑补遗文件
- 15.3.6 附件 6：阳光宣言
- 15.3.7 附件 7：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方多留存【陆】

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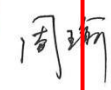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7

2.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投〔2023〕77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翠竹街道办、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提请审批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和建设模式的函》已收悉。经区政府八届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项目（一期）（国家编码：2305-440303-04-01-481424）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建设打造水贝黄金特色街区，有利于支撑罗湖优化发展

— 1 —

现代贸易业，培育黄金珠宝产业，助力核心消费商圈建设，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水贝片区进行品质提升,改造范围北至 IBC 国际贸易中心地块以及布心路北侧首排建筑物界面,南至田贝四路南侧首排建筑物界面,东至翠竹路,西至文锦北路,总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具体包括:(一)对水贝一路、水贝二路、文锦北路、田贝四路、翠竹路、布心路辅路等进行基础整治提升,含改造交通设施、街区风貌、市政设施、景观绿化,约 2.38 万平方米;(二)对贝丽北路、布心路、田贝路进行品质提升,含改造硬质铺装、地铁出入口、景观照明、给排水,新建景观构筑物、游客服务中心等,约 3.15 万平方米;(三)对洪湖天桥、翠竹路天桥改造提升;(四)公共艺术专项,含主雕塑及珠宝银河展览艺术品。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为 18202.8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4903.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60.42 万元,预备费 1309.09 万元,代建费 530.1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四、建设模式

项目采用全过程代建模式实施,由翠竹街道办作为代建委托单位,按程序组织开展代建后续相关工作。

五、意见和建议

— 2 —

（一）下一阶段收集相关天桥的地勘、设计和施工资料，论证增设天桥及连廊的可行性。

（二）街道两侧整体景观品质提升需要系统构思和设计，突出设计主题，合理规划、控制街道家具及雕塑的数量和规格。

（三）深入贯彻实施“城市经营”理念，在方案设计中充分考虑创收点布局，考虑设置临时性展览空间、灯箱广告牌、可对外出租的精品小店、自动售卖机、小型咖啡厅等具有收益性质的建设内容，为后期发行专项债等投融资创造条件。

六、下阶段工作要求

收到本批复后，请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抓紧开展项目建议书公示，并与翠竹街道办做好工作交接，由翠竹街道办负责组织开展后续全过程代建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完成后按程序报我局审批，项目总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同时，应按照批复的投资估算及建设规模，严格控制工程总造价。

附件：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项目
（一期）投资估算表



(三) 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三期——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合同关键页

**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三期——修筑直接
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施工
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三期——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 询 人：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 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三期——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三期——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在深圳水库北侧建设绿道，起于桂花路，沿望桐路北、大望林地、正坑水碧道、大望驿站、新田园地、望桐路、望桐新路、梧桐山河碧道，终于梧桐绿道，总长度2928米，包括：土石方、防火巡护道、挡土墙驿站、给排水、电气、林业资源保护、其他配套工程等。

二、服务范围及期限：

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三期——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设计变更造价咨询及工程结算等全部施工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服务类项目（勘察、第三方检测等）结算审核，具体以项目实际需求及委托人要求为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出具咨询报告，获得委托方认可为止，具体以委托方实际要求为准。

三、咨询工作内容：

（一）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编制、项目施工阶段变更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 2、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
-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 4、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施工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咨询人通过授权委托的方式指定一名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配合委托人开展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工作；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 12、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3、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协助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协调工作；
- 14、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5、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完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6、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7、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审核留痕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

18、在委托人要求时限内，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相关服务类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19、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咨询人服务内容，最终工作以实际安排为准。

(二)咨询人承诺

1、造价咨询成果的反复性修改工作不再另外计费。委托人保留签订合同后根据工程实际调整合同工作内容和终止合同的权利，咨询人自愿放弃所有可能的索赔或要求的权利。

2、如项目规划定位、机构职能变更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实施，且存在部分项目取消的风险，如项目取消，咨询人需无条件配合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和协商结果支付咨询人已完工程部分咨询费。

3、项目配置人员要求：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在岗等需更换的应提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对于工作不负责任或工作不力的咨询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并予以更换至符合委托人管理要求为止。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更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申报拟更换人员，拟更换人员应具备同等执业资格及技能，其工作履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履历，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做好全部工作交接后，被更换人员方可离岗。

造价成果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一经发现代签的情形，视为咨询人违约，由此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主张赔偿责任。委托人签收代签文件的，不视为放弃主张上述权利。

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应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在实施过程中不得

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检测单位等，不得违反进行任何金钱物质等利益收受，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的优待。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协助控制本项目的成本目标。

4、项目成果要求

咨询人承诺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委托人接收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咨询人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5、咨询人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咨询人自行处理且与委托人无关；如导致委托人因此承担责任，则该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三）附属义务

项目合同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咨询人须继续提供服务期内已审查事项的后续技术咨询服务，委托人无须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咨询酬金：

合同暂定价为：¥陆拾伍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整（大写）（人民币：653292.00）。

费用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0961.08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本项目的采购上限价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0\% + (5000 - 1000) \times 9\% + (10000 - 5000) \times 8\% + (10961.08 - 10000) \times 7\% = 93.32756 \text{ 万元}$$

本项目中标价(合同暂定价)为653292元, 中标下浮率为 $1-653292/933275.6$

。

费用结算时以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为基数, 按以上标准重新测算, 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以区审计部门审定为准。若审定价高于合同暂定价的, 最终以合同暂定价为准, 否则以重新计算且经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

。

(二) 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咨询合同, 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后, 提交成果报告, 经财政部门审核取得预算审核报告和委托人验收通过后, 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40%。

2、工程完工后, 咨询人完成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且提交了结算审核成果报告, 经委托人验收通过且成功申报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80%。

3、工程结算完成后, 待相关机构或政府部门完成全部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后, 将最终价款中的剩余价款一次性付清。

4、咨询人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 7903 0078 8017 0000 0172

5、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 委托人不做任何形式的赔偿, 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非咨询人原因终止合同的, 合同终止前已完成部分工程量, 委托人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咨询人已完工程部分咨询费。

6、每次付款前,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其同等金额的发票及付款所需资料, 因咨询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迟延出具发票、收款账户变更等)导致委托人迟延支付费用, 委托人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违约及/或赔(补)偿责任。因

（本页无正文，为《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三期——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金稻田路罗湖环卫公寓A栋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06-16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宗泰绿凯智荟园20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06-16

五、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总监及造价负责人）情况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1	项目总负责人	程志炫	高级工程师	17 年
2	总监	蒋小文	工程师	16 年
3	造价负责人	郭才明	高级工程师	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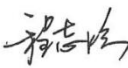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项目总负责人：程志炫

1. 身份证



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1日 - 2026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程志炫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2月16日		
注册编号 :44021783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9年04月22日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程志炫	
	签名日期 :2026.5.1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程志炫 证件号码：3623231985021613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201905021440000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程志炫

身份证号：362323198502161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36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志炫

社保电脑号：619789473

身份证号码：362323198502161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70607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70607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70607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70607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70607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70607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70607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70607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5300.0	7200.0			4900.0	1800.0			450.0		360.0		720.0	1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40313ffb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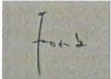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9日

(二) 总监理工程师：蒋小文

1. 身份证



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8日 - 2026年0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蒋小文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9年10月19日		
注册编号 : 44038436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6年09月24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个人签名 : 蒋小文	
	签名日期 : 2026.4.28	发证日期 : 2023年09月25日



3. 职称证书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蒋小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10-19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30481198910192176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市政工程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十堰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十堰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十职改办任字〔2023〕35号

批准时间：2023-07-05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6-04-27



【有效期至 2026-10-24,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141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刚

社保电脑号：646397502

身份证号码：14242919870421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8640.0	4320.0			908.64	302.91			302.91		216.0		332.0		1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4031b822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6077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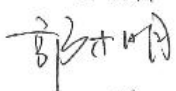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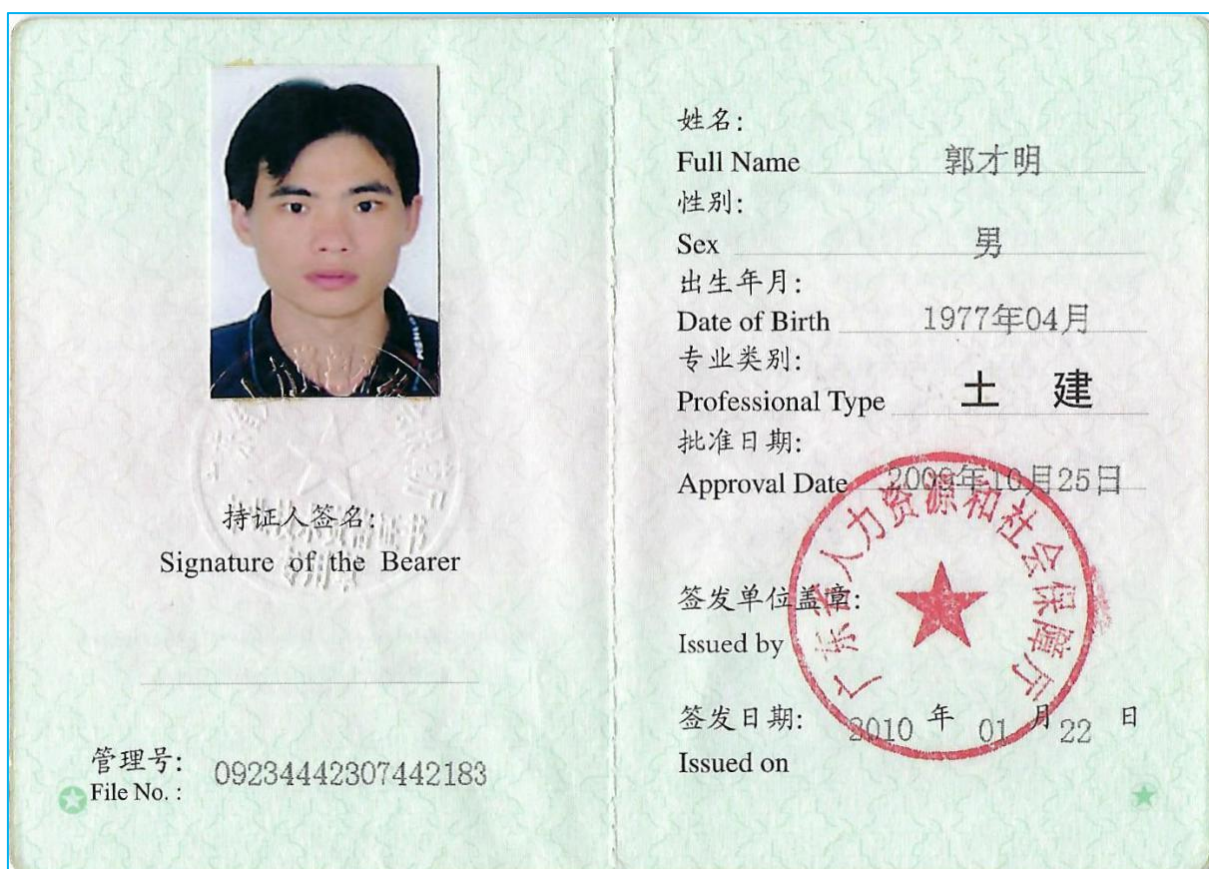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三) 造价咨询负责人：郭才明**1. 身份证**

2.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5日 - 2026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irst Level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Certificate	
姓 名:	郭才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7年04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04400018070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25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3. 职称证书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才明

社保电脑号：600936347

身份证号码：3621031977040535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2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2025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6	02	6002025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6	03	6002025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6	04	6002025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合计				9520.0	4480.0			3360.0	1120.0			280.0			224.0	448.0	11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7f7e308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25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